

2016年報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OPbi 淘帝

股票代碼：2929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編制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opbi.com.tw>

刊印日期：2017年5月10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王冠華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3-8077

電子信箱：martin.wang@topbi.cn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陳建瑋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793-8077

電子信箱：david.chen@topbi.cn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冠華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3-8077

電子信箱：martin.wang@topbi.cn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 591 - 8381 - 2057

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7 號 2 樓

電 話：(02) 2793 - 8077

四、董事會名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周訓財	香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冠華	中華民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	倪睿穎	中國大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監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陳曉虹	中華民國	台灣中諾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黃逸宗	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獨立董事	蔡佳宏	中華民國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東生	中國大陸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研究所所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http://www.topbi.com.tw/>

年報目錄

<u>項次</u>	<u>頁次</u>
壹、 股東報告書	1
一、 2016 年營業結果	1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
二、 2017 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2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3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6
二、 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一) 組織結構	9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未設監察人)	11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5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3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十一)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6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47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7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48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4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一)	股本來源.....	52
(二)	股東結構.....	5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 營運概況.....	62
一、 業務內容.....	62
(一) 業務範圍.....	62
(二) 產業概況.....	6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一) 市場分析.....	7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7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7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88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9
(一)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89
五、 勞資關係.....	90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90
(二)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92
六、 重要契約.....	92
陸、 財務概況.....	9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二、	財務分析(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9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	財務報表.....	105
(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五、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	財務狀況.....	106
二、	財務績效.....	107
三、	現金流量.....	10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1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6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6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16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6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7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18
(七)	關係報告書.....	11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附錄	126

壹、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 2016 年度營運績效及 2017 年度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6 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我國童裝行業起步較晚。隨著我國家庭對童裝消費習慣的改變，國內專業童裝企業普遍於上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發展。從產業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我國童裝行業尚處於成長期階段，具有市場需求增長迅速、成長空間加大的特點。近些年來，我國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由於 2015 年來，可見的經濟下行、需求疲軟等，目前整個服裝行業增速放緩。2016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0.4%，較 2015 年全年繼續回落 0.3 個百分點。在大環境需求不景氣的背景下，尤其是在成人服裝市場增長放緩，男女裝市場趨於飽和的背景下，童裝市場的普遍預期超過 10% 的年復合增長率顯得尤為亮眼，已成為服裝行業發展的一個新興增長領域。受惠於中國大陸的童裝消費規模不斷擴大，且保持著較高的增長率，本公司 2016 年度各項經營成果實現預期，全年業績增幅較為明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準則進行，各項費用符合預期，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96 億元，較 2015 年度擬制合併營收 53.71 億元成長 6.04%；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5 億元，較 2015 年度稅後淨利 8.36 億元減少 12.09%，201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4 元（詳見下表）。

分析專案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比(%)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仟元）	5,371,411	5,695,817
營業毛利（仟元）	2,139,586		2,207,383	3.17%	
稅後淨利（仟元）	836,326		735,250	-12.09%	
獲 利 能 力	純益率（%）	15.57%	12.91%	-17.08%	
	每股盈餘（元）（2015 年度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2.00	10.54	-12.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 6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史上最嚴童裝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GB 31701-2015)由國家標準委正式發佈。《規範》在化學安全方面增加了 6 種增塑劑和鉛、鎘 2 種重金屬的限量要求，這些要求等同歐盟標準，高於美國標準。如此嚴厲的《規範》一經實施，必將對沒有品牌、技術實力又相對較弱的童裝生產廠家帶去很大的影響，或將引起新一輪的童裝行業全國洗牌。由於公司研發中心始終堅持將技術開發與品質保障相結合，並積極參與行業協會各項標準的制定，所以公司非常樂見以嚴厲規範約束行業發展，將不良企業陸續淘汰，淨化童裝行業發展空間。

二、201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2017 年度，本公司將從整合線上及線下管道通路著手，深入強化公司行銷實力。近年來，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從管道粗放管理，商品粗放管道到移

動互聯網蓬勃發展，零售企業面對全管道整合發展，也需要重新構建全管道解決方案。全球化市場、物流及資訊技術發展，已經賦予了消費者“自由的權利”，無論時間或地點、無論任何管道，完成消費的各個環節。消費者會選擇最方便、最優惠、最舒適的方式購物，例如在門店試穿、網路比價、線上下單、送貨到家，這使品牌和零售商各種管道間的整合日趨重要。因此，2017年度，公司將緊扣時代脈搏，緊跟技術潮流，全面開啟行銷管道全網整合，為業績騰飛助力。此外，公司今年度將繼續開拓直營管道，透過直面一線消費市場，既樹立空白市場招商旗幟，又隨時瞭解最新市場變化，持續提升管道水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技術力量驅動了服裝行業由紙上談兵向真正的“全管道”進軍，帶來了市場變遷的挑戰，也為其開闢了全新的商機。儘管宏觀環境與行業趨勢日新月異、商業模式尚待探索與打磨，值得肯定的是，數位化新零售時代的核心是真正的消費者為王。展望未來，以數位化技術為核心，服裝行業將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全方位貼近需求、無縫滲透於生活、融合完整的極致體驗，而品牌和零售商也將從中獲益，擁抱具備認同感的忠誠消費者。可以預見，在資訊化革命的浪潮中，借助科技力量，整合全網管道，必將推動公司業績快速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推動淘帝電子商務發展

在技術快速迭代的當下，零售不應再簡單以線上、線下獨立區分，而將真正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逐步演變為各管道融合，由賣出商品升級為與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新時代的消費者變得更自主、更精明，可以通過互聯網、用戶評價、社交媒體等多個平臺掌握購物相關的全面資訊，實體門店體驗不再是獲取認知、促成購買的最終途徑。並且，獲取認知的方式也由傳統的以品牌為主導，轉為消費者自發主導，隨時隨地、自由選擇地獲取資訊。同時，消費者在整個購買流程的任何階段，都可能基於自身需求在各種管道和觸點間轉換。

儘管 O2O 已經使品牌和零售商的各管道間產生聯動，但為消費者提供的仍是管道

間各自不同的購物體驗。向全管道轉化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模糊線上線下界限，演變為展示、溝通、交易、寄送的綜合體，提供融合完整的品牌體驗。為此，需要以消費者為中心，將其融入業務規劃與觸點佈局。

2、加大保障直營管道建設

淘帝作為一家品牌童裝企業，十分注重產品品牌的經營與推廣。相較傳統的媒體廣告推廣方式，通過終端門店可以更加直接地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全面價值。公司重金打造的大型品牌體驗館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的淘帝產品，最完整的品牌形象，全面展示淘帝整體實力。此外，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將淘帝每季最新產品設計、公司廣告等品牌推廣方式最快地送到消費者身邊，實現淘帝品牌形象的全面覆蓋，有效提升淘帝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2015 年 10 月中國大陸全面放開“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的政策”，中國大陸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開始增速。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6 年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義增長 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6.3%。隨著我國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準不斷提高，增強的消費能力為嬰童產業的繁榮提供了保障。

除城鄉居民整體消費水準提升外，“80 後”、“90 後”進入婚育高峰期也進一步促進嬰童消費規模的快速增長。數據顯示，80、90 後群體占育兒群體比例超過 85.9%，他們多數為獨生子女，經濟成長環境優越，對生活品質要求更高，更加注重優生優育的育兒觀念。比如以前的家長認為孩子衣服夠穿就行，而 80、90 後父母則喜歡把自己的孩子打扮的時尚漂亮，經常為孩子挑選新衣服。80、90 父母已成為了現代城市家庭的消費決策主體，同時，通過長期的收入水準提升，以及目前主流的“4+2+1”家庭結構，現代家庭的孩子的消費支出有兩代人的財富積累為基礎，放大與促進了嬰童商品消費需求的實現。

目前，幾乎每個家庭都在不斷增加嬰童食品、教育、玩具、服裝等方面的支出，據調查，80%的家庭兒童支出占家庭支出的 30%-50%，嬰童消費已經成為家庭消費的最大

支出之一，嬰童消費集中地體現了家庭支出的消費升級。因此，公司將把握市場成長契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平安喜樂

董事長 周訓財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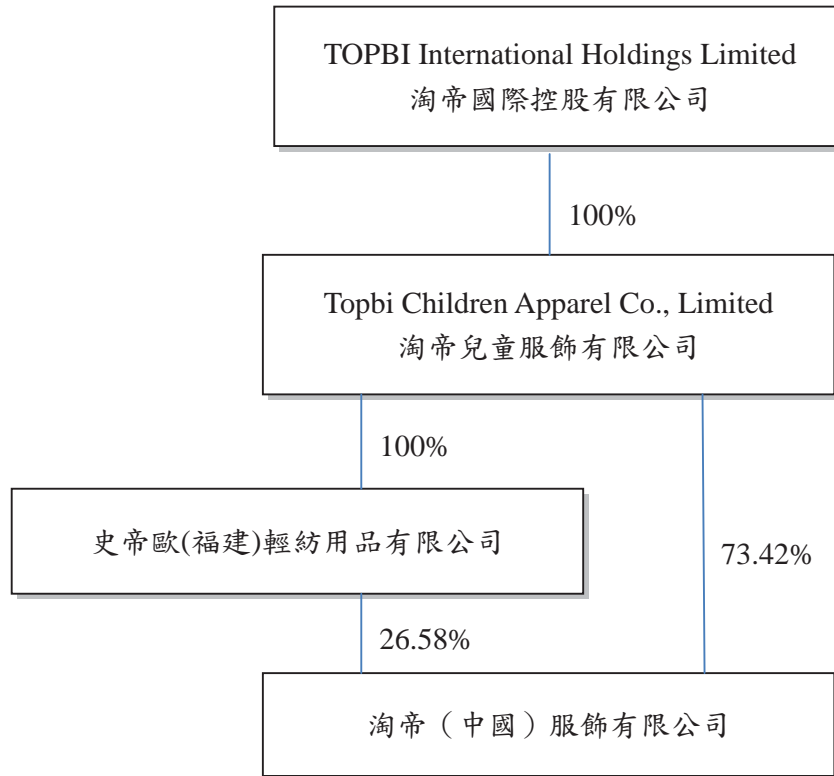
(一)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淘帝國際公司) 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第四季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本集團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Topbi Children Apparel Co., Limited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及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其餘轉投資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二)本集團主要從事 1~16 歲童裝設計，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代理商，本公司透過 23 家代理商，於中國 15 個省和 3 個直轄市設立銷售點，向中國消費者進行銷售。本公司除與代理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隨時掌控市場最新發展方向及流行趨勢，設計出兼具時尚概念亦能符合消費大眾需求之產品。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童裝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成立以來在高素養管理團隊之奧援下，並獲得中國服裝協會認定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行業內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參照本年報第柒、六。

(四)集團架構：

2016年12月31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04年2月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福州淘帝公司)。
2005年9月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史帝歐公司)。
2007年10月	福州淘帝經營範圍變更(由“生產加工各類服裝產品”→“生產加工各類服裝產品, TOPBI(淘帝)服裝服飾產品特許經營”。
2007年12月	獲得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產品質量獎。
2010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二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2011年2月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香港淘帝公司)。
2011年12月	淘帝圖形商標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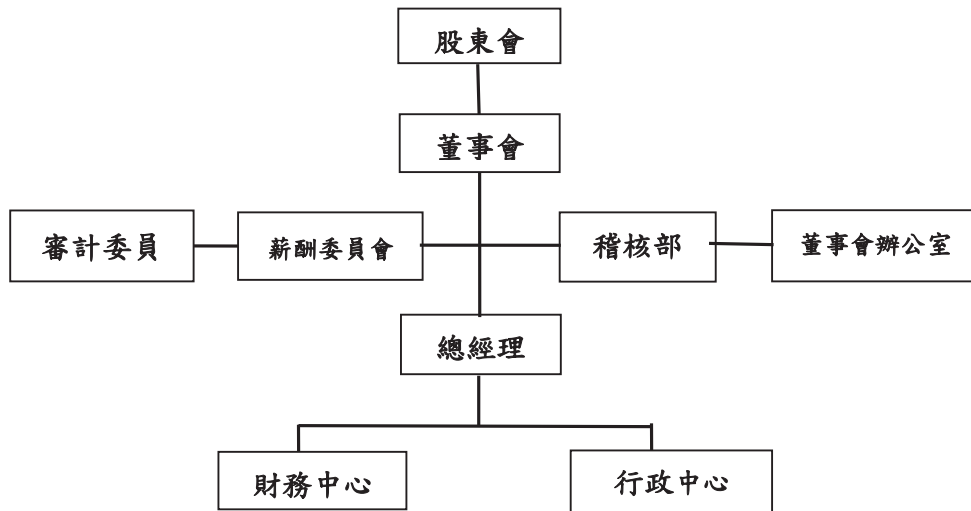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2年10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淘帝國際公司）。
2012年10月	淘帝國際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淘帝公司100%股權。
2012年11月	獲得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確定為“重點跟蹤培育的中國服裝家紡自主品牌企業”。
2012年12月	淘帝國際公司股權重組登記完成。
2013年5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三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2013年12月	淘帝國際公司在臺灣成功掛牌上市。
2014年1月	福州淘帝投資總額由6300萬元人民幣增加至18000萬元人民幣。
2014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最佳產品陳列獎”。
2014年7月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更名為“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2015年10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國家服裝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優等品”之獎項。
2015年11月	淘帝榮獲國際知名富比士雜誌2015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
2016年1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網絡盛典2015年度十大嬰童裝品牌。
2016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四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2016年12月	“淘帝”品牌榮獲2016年重點跟蹤培育服裝家紡自主品牌企業稱號。
2017年1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所頒發的「全國童裝行業質量標竿企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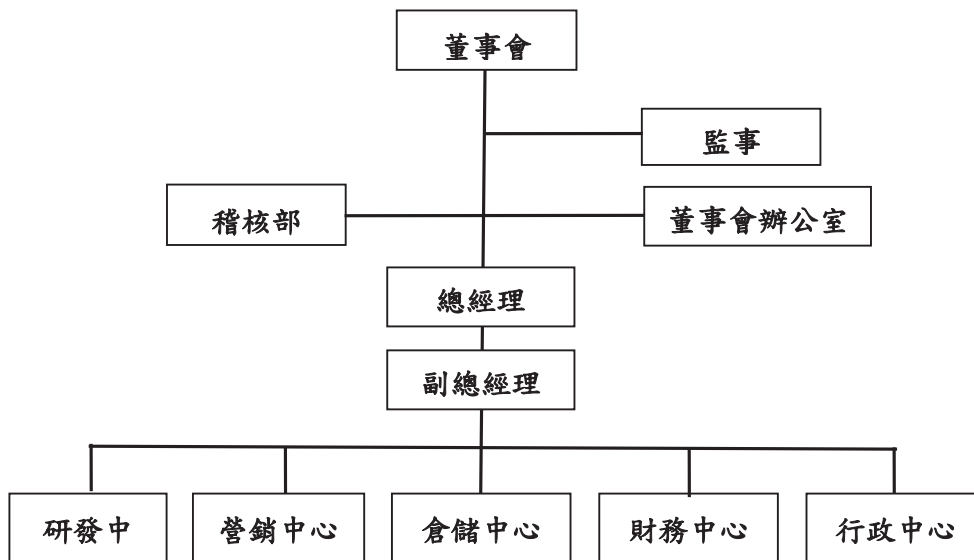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淘帝國際公司組織圖



淘帝中國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淘帝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稽核部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會辦公室	協助管理階層執行各項專案。
	行政中心	處理集團總務。
	財務中心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帳務資訊彙整及資金調度事宜，並負責統籌集團對外發言與文稿，向投資人提供公司正確的資訊。
淘帝（中國） 服飾有限 公司	營銷中心	職掌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並執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建立完善的市場銷售網路體系，保持暢通高效的銷售渠道，配合整體的市場營銷活動，以達成未來的戰略目標。
	行政中心	處理公司總務、網路資訊及相關設備事宜，並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
	研發中心	根據市場調查及尋找流元素及趨勢設計相關產品；款式製作、打樣、採購物料樣板及相關的物料開發工作等以及外包生產的相關技術資料的製作。
	倉儲中心	處理公司貨品周轉，庫存整理等相關事務。進行倉儲規劃，合理利用倉容及各種資源，使各類物資擺放適當、位置合理。對各類物資庫存進行盤點與管理，為生產採購、銷售等部門提供準確的庫存數據。
	財務中心	職掌公司有關會計帳務工作，建立成本預算、核算、控制制度，並編製會計決算報告。參與公司一切經濟活動，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負責公司日常會計核算、稅務申報和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未設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7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周訓財	男	香港	2016.6.17	三年	2013.3.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裕行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王冠華	男	中華民國	2016.6.17	三年	2016.6.17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精英電子(常熟)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會計中心副總經理	-	-	
董事	倪睿穎	男	中國大陸	2016.6.17	三年	2016.6.17	-	-	-	-	-	-	-	-	廈門大學會計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監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陳曉虹	女	中華民國	2016.6.17	三年	2013.5.23	-	-	-	-	-	-	-	-	崑山技術學院管理學系 台灣中諾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獨立董事	陳東生	男	中國大陸	2016.6.17	三年	2013.3.8	-	-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博士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研究所所長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男	中華民國	2016.6.17	三年	2013.5.2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勁永國際(股)公司會計處副總經理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男	中華民國	2016.6.17	三年	2013.5.23	-	-	-	-	-	-	-	-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寶成集團資深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周訓財係透過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權，2013.3.8初次選任時股數為22,950仟股，持股比例為51%，截止2017.4.24持有股數為26,200仟股，持股比例為37.28%。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7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訓財			√			√					√	√	√	-
王冠華			√		√	√	√	√	√	√	√	√	√	-
倪睿穎			√		√	√	√	√	√	√	√	√	√	-
陳曉虹			√		√	√	√	√	√	√	√	√	√	-
陳東生	√		√		√	√	√	√	√	√	√	√	√	-
黃逸宗			√		√	√	√	√	√	√	√	√	√	-
蔡佳宏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淘帝國際總經理	周志鴻	男	中國大陸	2016.02	—	—	—	—	—	—	南昌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拜麗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拜麗德少年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淘帝國際行政中心總監	吳冬鳳	女	中國大陸	2006.06	—	—	—	—	—	—	三明高等專科學校行政管理專業 福建天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總監	—	—	—
淘帝國際財務中心財務長	王冠華	男	中華民國	2013.03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精英電子(常熟)有限公司會計中心副總經理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大學農經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課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課長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稽核主管	陳建璋	男	中華民國	2013.04	—	—	—	—	—	—	廈門大學會計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監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監	倪睿穎	男	中國大陸	2015.12	—	—	—	—	—	—	南昌大學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福州融勝美紡織服裝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監	管有進	男	中國大陸	2004.02	—	—	—	—	—	—	福州大學數學系 電腦網路專業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倉儲中心總監	林勇	男	中國大陸	2007.01	—	—	—	—	—	—	閩江職業大學物流管理專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品牌部副經理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楊文	女	中國大陸	2004.02	—	—	—	—	—	—	福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莊凌鋒	男	中國大陸	2016.01	—	—	—	—	—	—	福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	—	—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1,800	-	3,232	-	0.68%	5,413	14,759	-	-	-	1.42%	2.69%	無
董事	楊鵬旭 (註1)													
董事	吳冬鳳 (註2)													
董事	王冠華 (註3)													
董事	倪睿穎 (註3)													
獨立董事	陳東生													
獨立董事	黃逸宗													
獨立董事	蔡佳宏													
董事	陳曉虹													

註 1：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 2：吳冬鳳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 3：王冠華、倪睿穎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任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周訓財、楊鵬旭、倪睿穎、黃逸宗、陳曉虹、王冠華	周訓財、楊鵬旭、倪睿穎、黃逸宗、陳曉虹、王冠華	楊鵬旭、吳冬鳳、倪睿穎、陳東生、黃逸宗、蔡佳宏、陳曉虹	楊鵬旭、吳冬鳳、倪睿穎、陳東生、黃逸宗、蔡佳宏、陳曉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王冠華	周訓財、王冠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周志鴻 (註1)	—	5,003	—	—	26,815	27,978	—	—	—	—	3.65%	4.49%	無
總經理	楊騰旭 (註2)	—	—	—	—	—	—	—	—	—	—	—	—	—

註1：周志鴻原為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12日接任總經理。

註2：楊騰旭於2016年1月30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楊鵬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周志鴻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297	0.63	5,297	0.63	10,445	1.42	19,791	2.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9,848	1.18	26,815	3.65	32,981	4.49
稅後純益	836,326	100.00	836,326	100.00	735,250	100.00	735,250	100.00

註：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未設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係依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同業水準決議訂定，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七條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今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C、經理人薪資報酬表，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16)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訓財	7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董事	楊鵬旭	-	-	-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董事	吳冬鳳	2	-	29%	2016 年 6 月 17 日卸任
董事	倪睿穎	5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董事	王冠華	5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董事	陳曉虹	6	1	86%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東生	4	3	57%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佳宏	7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逸宗	7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二屆 第 22 次 2016. 3. 12	1. 通過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2.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3.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無
	5.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無
	獨立董事意見：除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獨立董事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外，其餘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 23 次 2016. 5. 4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	無
	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 1 次 2016. 6. 17	1. 選舉董事長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 2 次 2016. 8. 5	1. 通過擬自 2016 年度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 3 次 2016. 10. 1	1. 通過授權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無
	2. 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董事長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外，出席董事		

	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4次 2016.11.10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5次 2016.12.17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管理辦法建議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東生、蔡佳宏、黃逸宗	通過獨立董事選舉人名單	利害關係	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陳東生、蔡佳宏、黃逸宗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利害關係	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周訓財	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利害關係	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東生	4	2	67%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佳宏	6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逸宗	6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第二屆 第 18 次 2016.3.12	1. 通過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2.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3.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無
	4.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 19 次 2016.5.4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	無
	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	√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1次 2016.8.5	1. 通過擬自2016年度第2季起更換會計師	√	無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2次 2016.10.1	1. 通過授權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無
	2. 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3次 2016.11.10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另外，內部稽核主管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四)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之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之幫助。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行政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本公司擬建立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辦公室收集全體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財務中心編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內容包括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與脅迫等因素評估是否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是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	是		1.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註1。 2. 關於員工權利維護措施,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3.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管理階層參考，稽核部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本公司據此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第45頁已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公司內部規則是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第111頁已揭露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已揭露於 2016 年度年報第 37 頁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於董事會辦公室已揭露於 2016 年度年報第 35 頁及公司網站。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於年報第 90 頁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於年報第 90 頁及公司網站。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已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017 年股東常會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依相關規定評估編制英文版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已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未來將依相關規定評估編制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協助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公司是否在董事會結束後次日營業日開盤前，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將加強教育訓練增加相關人力確認於董事會結束後次日營業日開盤前，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協助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將優先評估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將優先評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增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本公司將加強教育訓練增加相關人力，確認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加強教育訓練增加相關人力於2018年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發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發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編制英文完整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將優先評估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測量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量。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評估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註 1：2016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倪睿穎	2016.11.07 ~2016.11.08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董事	王冠華	2016.09.26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連桿反避稅法
獨立董事	蔡佳宏	2016.11.07 ~2016.11.08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獨立董事	黃逸宗	2016.07.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獨立董事	黃逸宗	2016.09.26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連桿反避稅法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東生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最近年度(201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佳宏	4	-	100%	2016年6月17日連任
委員	黃逸宗	4	-	100%	2016年6月17日連任
委員	陳東生	3	1	75%	2016年6月17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實施成效詳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社會責任的認知。</p> <p>(三)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於董事會辦公室，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且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相關訓練，強化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認知，並提昇員工工作技能，以追求更好之營運績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向員工提倡低碳辦公、節水節電等良好習慣。</p> <p>(二)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為研發銷售，不涉及相關環境污染問題；另一子公司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無營業活動，也不涉及相關環境污染問題。</p> <p>(三) 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公司已由行政中心專門負責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已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公司已建立管理階層與員工間直接之溝通管道，若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已設有公告欄通知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舉辦員工之相關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售後服務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八)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情節嚴重性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對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於董事會辦公室，201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情形詳下表：

序號	捐贈日期	捐贈地區	受捐單位	捐贈事由	捐贈物品 (市價總金額為 23,122 仟人民幣)

1	2016.7.7	甘肅省慶陽市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慈善活動	童裝
2	2016.7.13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閩清縣	福州市紅十字會	尼伯特颱風救災物資	童裝及民生物資
3	2016.9.13	雲南省德宏市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慈善活動	童裝
4	2016.11.4	江蘇省宿遷市	宿城區桃李教育基金會	慈善活動	童裝
5	2016.11.28	湖南省長沙市、瀏陽市	湖南省慈善總會	慈善活動	童裝
6	2016.12.2	福建省莆田市	莆田市工商聯	慈善活動	童裝
7	2016.12.3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溪口村	福州市永泰縣溪口村委會	慈善活動	童裝
8	2016.12.5	福建省福清市	福清特殊教育學校	慈善活動	童裝
9	2016.12.15	台灣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安德幼兒園	慈善活動	童裝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08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於誠信規範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是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p> <p>(二)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於誠信規範中明訂利益迴避事項，並擬建置適當陳述管道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是	(一)本公司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專責人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完成，依台灣相關法令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關於本公司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http://www.topbi.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3月8日

本公司201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江明南

施景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或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或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6.3.12	1.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通過總經理委任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8.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2016.5.4	1.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4.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 5. 通過預訂2016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6. 通過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常會	2016.6.17	1.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8.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2016.6.17	1. 選舉董事長案 2.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2016. 8. 5	1. 通過擬自2016年度第2季起更換會計師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獲配股數之受領權人名冊 4. 通過訂定201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2016. 11. 10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2016. 12. 17	1.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團授信申請案 2. 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管理辦法建議案
董事會	2017. 3. 8	1.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通過預訂2017年6月22日召開股東常會
董事會	2017. 5. 10	1.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 3. 通過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建立信用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2.決議結果：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執行結果：依決議結果執行。股東會後續執行情形：

2016. 6. 17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備案。 2.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已分別於2016年12月23日及2016年12月30日分配完畢。 3.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已於2016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 4.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2016年9月12日發行，既得條件撥付日為11月5日。 5.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2016年6月17日召開新一屆董事會並選任董事長。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鵬旭	2012.01	2016.0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	施景彬	2016 年度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5 年更換會計師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輪調。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訓財 (註 1)	-	-	-	-
董事暨行政中心總監	吳冬鳳 (註 2)	-	-	-	-
董事暨財務長	王冠華 (註 3)	-	-	-	-
董事暨淘帝(中國)財務中心總監	倪睿穎 (註 3)	-	-	-	-
董事	陳曉虹	-	-	-	-
獨立董事	陳東生	-	-	-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總經理	周志鴻 (註 4)	63,257	-	(63,257)	-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楊鵬旭 (註 5)	354,064	-	-	-
淘帝(中國)研發中心總監	管有進	-	-	-	-
淘帝(中國)營銷中心總監	林勇	-	-	-	-
淘帝(中國)倉儲中心總監	楊文	-	-	-	-
淘帝(中國)董事會秘書	莊凌鋒	21,129	-	(21,129)	-
稽核主管	陳建瑋	-	-	-	-
大股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註 1)	3,025,627	-	(648,000)	-

註 1：周訓財係透過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權。

註 2：吳冬鳳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 3：王冠華、倪睿穎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任董事職務。

註 4：周志鴻原為副總經理，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接任總經理職務。

註 5：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200,639	37.28	-	-	-	-	-	-	-
代表人：周訓財	-	-	-	-	-	-	-	-	-
Huax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42,064	3.05	-	-	-	-	-	-	-
代表人：楊鵬旭	-	-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Robur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17,824	1.88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Robur 資本投資	1,193,319	1.70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投資專戶									
匯豐託管EN SIGN PEAK顧問公司	1,192,032	1.70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Robur IP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968,615	1.38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1,000	0.87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575,000	0.82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000	0.74	-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亞伯他省政府委託外部經理人LSV資產管理投資專戶	431,288	0.6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174,227,460	100	-	-	174,227,460	100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7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76,000	29,724,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過程

2017年4月24日；除另予註記外，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2012年10月	USD1	1	USD1	1	USD1	設立股本1股	無	-
2012年12月	USD1	50,000	USD50,000	50,000	USD50,000	重組發行股份	無	-
2013年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48,020	1,480,200	轉換比例1:29.604轉換每股新台幣10元股票	無	-
2013年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519,800	無	-
2013年12月	118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00,000	52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00,000股	無	2013.11.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447號
2014年7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80,000	580,800,0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280,000股	無	-
2016年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660,000	560,6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00股	無	2016.7.19 金管證 發字第 1050027555號
2016年1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276,000	702,760,0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16,000股	無	-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7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21	7,842	58	7,922
持有股數	94,059	0	569,048	31,539,419	38,073,474	70,276,000
持股比例	0.13	0.00	0.81	44.88	54.18	100

註：本公司之陸資持股比例為 3.0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74	230,437	0.33
1,000 至 5,000	5,191	10,251,430	14.59
5,001 至 10,000	704	5,237,036	7.45
10,001 至 15,000	258	3,237,002	4.61
15,001 至 20,000	128	2,312,171	3.29
20,001 至 30,000	99	2,484,908	3.54
30,001 至 40,000	56	1,971,874	2.81
40,001 至 50,000	26	1,204,693	1.71
50,001 至 100,000	54	3,814,480	5.43
100,001 至 200,000	14	2,073,077	2.95
200,001 至 400,000	8	2,304,111	3.28
400,001 至 600,000	3	1,529,288	2.18
600,001 至 800,000	1	611,000	0.86
800,001-1,000,000	1	968,615	1.37
1,000,001 以上	5	32,045,878	45.60
合計	7,922	70,276,000	100.00

註：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匯豐託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200,639	37.28
Huax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42,064	3.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R o b u r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17,824	1.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R o b u r 資本投資投資專戶	1,193,319	1.70
匯豐託管E N S I G N P E A K顧問公司	1,192,032	1.7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R o b u r I P 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968,615	1.3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1,000	0.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寶來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575,000	0.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000	0.74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亞伯他省 政府委託外部經理人L S V資產管理投資專戶	431,288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172	172.5
	最低	94.5	101.5	95.8	
	平均	127.06	134.96	107.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0.71	53.25	52.97	
	分配後	46.01	註 5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696	69,786	70,276
	每股	調整前	14.40	10.54	2.2
	盈餘	調整後	12.00	註 5	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3.23 (註 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0	1.0 (註 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8.82	12.80	-
	本利比 (註 2)		23.10	41.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4.33%	2.39%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201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5：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二十(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23 元，股票股利 1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2017 年 5 月 10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配股及配息(股)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702,760,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元)	3.23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股)	0.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利 益	不適用(註2)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稅	後 純 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201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7 年度預估資料。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獲利不超過百分之十(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稅前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

酬勞股數按決議分紅餘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董事會通過酬勞分派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16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3,232 仟元，因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而未配發，故尚無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之情事。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新台幣3,497仟元，與認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6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80,000 股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為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個月，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17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經理人	總經理	周志鴻	340,000	0.48%	340,000	無償發行	-	-	-	-
	財務長	王冠華								
	董事會秘書	莊凌鋒								
員工	財務經理	王志峰	240,000	0.34%	240,000	無償發行	-	-	-	-
	市場部經理	薛秀珍								
	行政主管	許國權								
	設計部經理	程琳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童裝之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童裝	5,371,411	100	5,695,817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商品項目	內容
童裝	短褲、長褲、襯衫、T恤、棉服、風衣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面對持續穩健擴張的中國童裝市場，公司始終將產品研發置於核心競爭力提升地位，堅持投入資金，建立和完善公司產品創新研發體系，持續改進公司產品研發過程，保持創新活力。為了做好公司未來新產品研發工作，研發中心積極研究國內外各種領先面料資料，並配合營銷中心進行了多次市場調研，還多次考察海外發達地區童裝市場發展情況，根據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環保、舒適、健康的要求，研發中心將有機棉產品、功能性

面料產品及其他新型面料產品作為童裝開發的重點。通過開發不同功能側重之產品，滿足不同消費人群的需求，為不同年齡階段的少年兒童提供舒適愜意的穿著體驗。此外，研發中心不僅在產品面料方面持續探索，更在童裝設計方面不斷創新。設計師們從兒童的個性心理出發，在童裝設計過程中加入兒童喜愛的各類元素，比如動漫元素、親情元素等符合兒童心理的個性元素等，增加淘帝未來產品在設計方面的潮流度及可識別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童裝行業之現況

① 消費者心理逐漸成熟，消費者對服裝的需求逐漸向時尚消費和個性消費過渡

我國經濟發展的巨大變化不僅推動了人口結構的變化，而且也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了深刻的變化。21世紀的頭十年不僅見證了服裝市場的快速增長，同時還迎來了現代中國真正意義上的時裝消費。消費者的購買心理和購買行為日益成熟，購買取向呈現兩個重大趨勢：

對服裝時尚的追求越來越強烈，對產品的款式、品質和知名度有較高要求，服裝消費緊跟國際流行時尚，購買力流向名優品牌；

服裝消費的個性化需求越發明顯，服裝的選擇逐步成為個人身份和人生觀的體現，同時消費者在不斷尋求與眾不同的消費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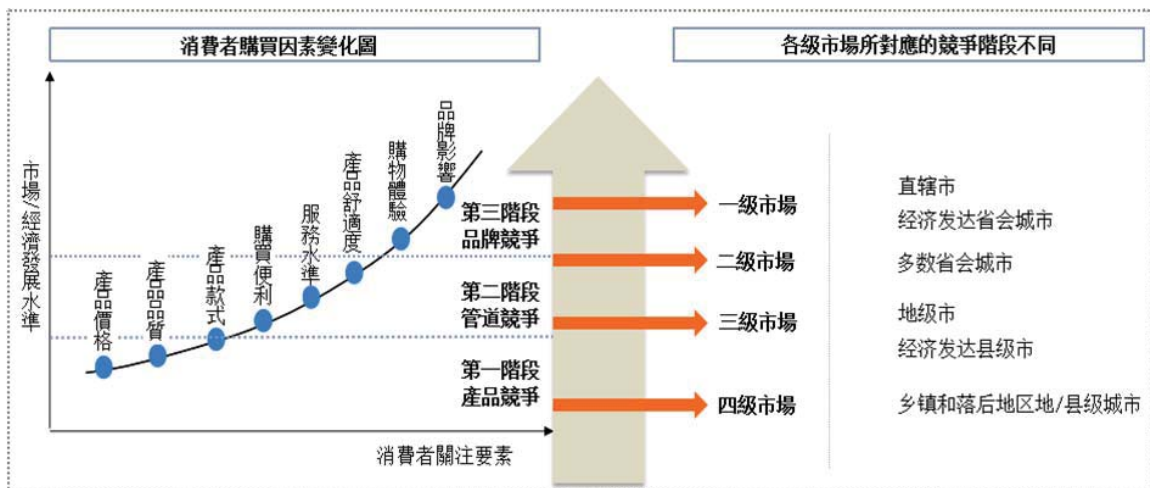


② 市場競爭的關注重點會從關注產品、關注管道，轉向關注品牌

目前中國童裝業擁有千億元的市場規模，擁有織里、泉州、佛山、石獅等一批產業

集群，擁有一批較為成熟的市場品牌，一批極具發展潛力的童裝企業，童裝在服裝領域已經一枝獨秀。中國童裝產業產值年增長率可達 25%-30%，遠高於成人服裝。高速增長的童裝市場引來了眾多競爭者，國內外的各大奢侈品牌、運動品牌、快時尚服裝品牌、網絡服裝品牌都進入童裝市場，希望分食童裝市場這一塊蛋糕。

多家市場研究機構發佈的童裝行業分析顯示，中國童裝市場目前還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行業的成熟度不是很高，市場還沒有達到充分競爭的水平。與成人裝一樣，童裝業會經歷從市場創造品牌到品牌創造市場的轉變。如國際品牌將在一線城市創造出新生市場一樣，國內品牌也將在三四線城市創造出更大的新生市場。品牌消費會逐漸成為三四線城市甚至縣鄉市場的消費主流模式。中國童裝市場的消費需求已由過去的滿足基本生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美觀的時尚型，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消費者對童裝需求趨向潮流化、品牌化。



童裝市場的興盛得益於又一次嬰兒潮的到來。國內童裝消費量近年來呈上升趨勢，增長率一直保持驚人的速度，而且這個市場還遠遠沒有進入飽和期。據國家統計局相關的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新出生人口 1867 萬，比 2015 年增長 11%，2016 年中國兒童人口規模數超過 2.45 億人，隨著政策放開，兒童數量將再度攀升。同時，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將提升購買欲。業內人士預測，未來五年年間，中國童裝市場零售額將翻倍增長。雖然去年開始，中國經濟經歷轉型階段的暫時困難，但是良好的經濟發展基礎和充分的市場回暖信心將繼續推動未來中國經濟持續向好表現。伴隨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對於童裝的消費能力亦不斷增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2016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名義增長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3%。按全國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組，低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5529元，中等偏下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12899元，中等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20924元，中等偏上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31990元，高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59259元。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17111元，比上年名義增長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8%。全年農民工總量28171萬人，比上年增加424萬人，增長1.5%。其中，本地農民工11237萬人，增長3.4%；外出農民工16934萬人，增長0.3%。農民工月均收入水準3275元，比上年增長6.6%。

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令中國消費品市場得以迅速擴展，其中包括嬰童服裝。為了購買到合適的嬰童服裝，消費者愈來愈追求產品的質量、時尚的設計甚至品牌象徵，而不再看重價錢的高低。

最近幾年，隨著中國國內經濟進入轉型階段，國內童裝行業也被推向洗牌的關鍵階段，童裝品牌經營正從粗放式經營向規模化、精細化經營轉型；從產品競爭、價格競爭、營銷手段競爭向產品研發競爭、品牌文化競爭、品牌服務競爭跨越。做工粗糙、設計抄襲跟風、缺乏品牌個性的童裝企業市場份額將會加快萎縮，品牌價值越高的企業將越具有更大的市場話語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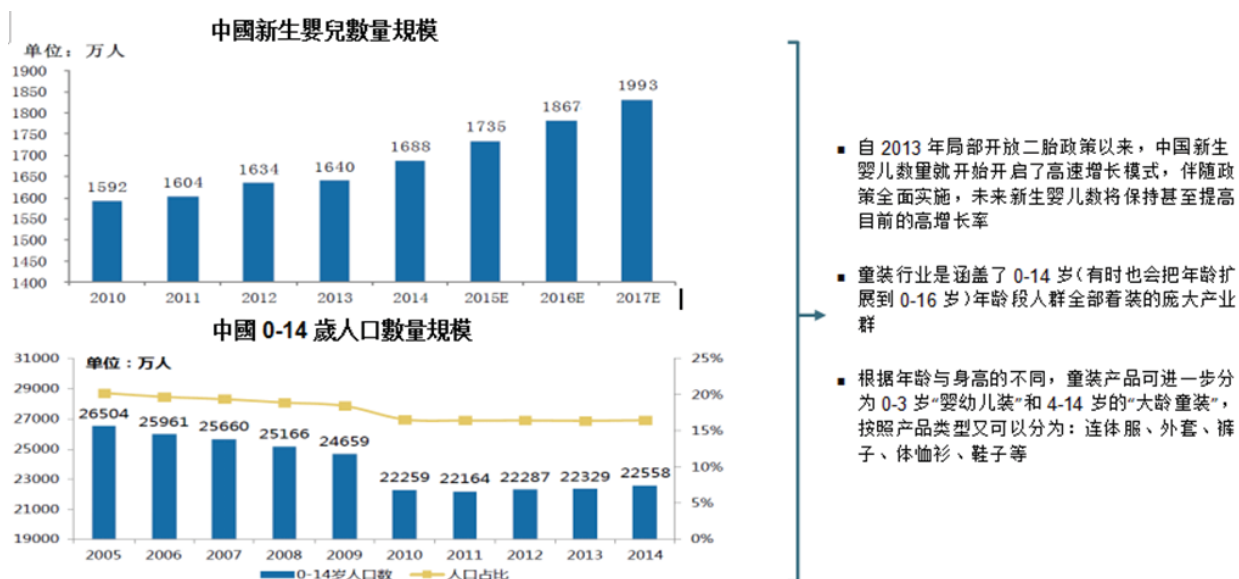
（2）中國童裝行業政策與未來發展

A. 政策實施為童裝行業發展注入動力

根據2017年中國人口抽樣調查數據顯示，中國總人口約為138271萬人，其中0-15歲人口約為2.45億人，佔總人口的17.7%，城鎮兒童約1.36億，這部分人群是當前童裝消費的主力群體。近年來，85-94年代的嬰兒潮開始步入婚育階段。據民政部統計，自2005年以來，中國婚姻登記數量逐年上升，截止到2013年，婚姻登記數量達到1,346.9萬對。同時，20-24歲結婚登記人數比例從2005年47%降至2013年34%，男女平均結婚年齡有逐年推遲趨勢。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生育率高峰處於20-34歲，其中25-29歲最高，但數據

顯示近年 30 歲以上生育率不斷提高。綜上所述，隨著 85-94 年代的嬰兒潮步入婚育階段和現代社會晚婚晚育的趨勢，預計中國將迎來第四次嬰兒潮。



新嬰兒潮將有望為國內童裝市場帶來增長潛力，為中國童裝業的擴充和發展帶來支援。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童裝從起步的分散式、家庭作坊式生產規模，到目前已逐漸形成以重點地區為基地的產業化規模。基於童裝穿著周期短、款式花樣多、需求量大等特點，目前童裝行業每年自然增速可達 10%-20%，新的生育政策將把童裝行業的整體增速拉升至 30%，把市場推進階段性的發展。

中高端兒童服裝走俏中國童裝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分為高端、中高端及低端三部分，雖然低端分部現時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但中高端及高端分部的增長速度高於低端分部。根據相關統計資料，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中高端分部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8%，預期 2012 年至 2017 年將繼續以 30% 的速度繼續增長。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加速，中產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加上新一代父母人數增加，同時，80 後出生的父母對優質童裝需求殷切，並較著重品牌形象隱含社會地位的象徵，推動了中高端童裝市場的增長。此外，由於中高端童裝的利潤較高，受眾多商家追捧，希冀在市場分一杯羹。

在種種市場推動因素的刺激下，越來越多企業投身童裝產業。目前中國高端嬰童裝市場的規模已經超過 300 億元。童裝市場持續走俏，預示國內童裝市場消費潛力巨大，

童裝市場前景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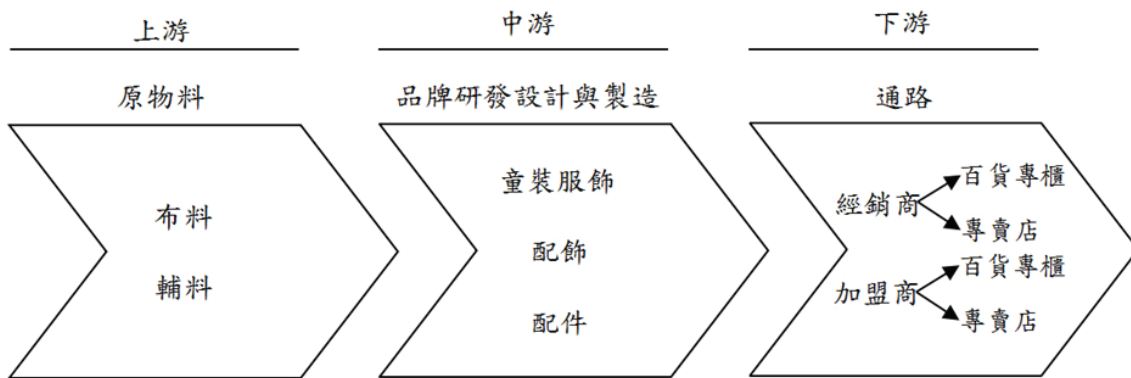
B.消費結構升級刺激童裝行業穩健發展

4+2+1 或 4+2+2 的家庭結構和品牌意識增強的消費觀推動兒童消費佔比不斷增大。中國家庭結構催生兒童消費文化。30 多年的計劃生育政策導致中國社會產生眾多的 4+2+1 的家庭結構，即 4 個老人、2 個父母和 1 個孩子；未來二胎政策全面放開會產生部分的 4+2+2 結構。這樣的家庭人口構成，加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導致獨生子女的地位不斷上升，催生出一種孩子主導消費的新型文化。70-90 後父母在孩子身上消費能力強。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顯示，中國一二三線城市中，0-14 歲兒童支出佔家庭支出比例約 40%。但同時我們應該看到，由於孩子還沒有經濟能力，催生出的這種兒童經濟背後的消費主體是父母，也就是目前 70 後、80 後，以及未來的 90 後人群。兒童數量決定了市場的消費容量，而父母的消費習慣決定了市場的消費頻率和質量。以兒童服飾為例，70-90 後父母的品牌意識更強，對其顏色、款式、質量要求更高，更願意在孩子身上投入，童裝品牌化、專業化、品質化、時尚化的趨勢逐漸形成。當前中國 2.26 億 14 歲以下的兒童基數和全面放開二胎的政策保障提供了市場的廣度，家庭結構、70-90 後父母品牌意識增強的消費觀提供了市場的深度。

隨著國外強勢童裝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童裝產業競爭將不僅僅停留價格和生產能力的層面上，更多的是對自主品牌設計、精準定位市場、細分客戶群體、多品類供應鏈控制和精細化管理等企業核心能力的競爭。這種高水平的競爭業態將會淘汰大量的底層企業，大大加速行業集中度提升，而龍頭品牌將是集中度提升的最大受益者。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童裝產業營運模式主要包括研發設計、加工生產和通路銷售，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公司於產業中位居於中游之要角，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下單委託合適之供應商加工生產，待生產完畢之後，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本公司主要將財務資源專注於產業鏈中較能夠影響銷售效益面之環節，以獲取更高的資本回報率，因此以前期的設計和後期的推廣銷售，推動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重心及發展方向。但公司仍須面臨上下游之產業變化和營運風險：對於加工製造供應商之控管，以及其議價能力和市場環境不確定性變動之因應，如上游原料供應成本上漲，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對於中下游業者無可避免會產生獲利衝擊；對於經銷商之控管，以及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和注重短期效益之特性，皆為通路風險之潛在影響因數，此外，如因加盟商違反合同或因其其在經營管理層面無法達到要求，將對企業之銷售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舒適性童裝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早已不滿足有衣可穿，在倡導綠色消費的今天，人們開始關注服裝的舒適性能。對於童裝這一點顯得尤為迫切。所謂服裝的舒適性是指人體著裝後，服裝具有滿足人體要求並排除任何不舒適因素的性能。兒童由於其生理特性，身體尚未發育完全、活潑好動、易出汗、皮膚敏感、抵抗力差、他們的服裝不僅要遮體禦寒，更要保護身體，免受外界傷害。

A·選用舒適性的面料

(a) 纖維的選用

纖維是面料的原材料，它的服用性能直接影響面料的性能，針對兒童的生理特點，宜選用吸濕性強、透氣性好、對皮膚刺激小的天然纖維。這是因為化學纖維大多從石油、

天然氣中提煉出來，對皮膚的刺激性較大；其次合成纖維吸濕性小、透氣性差，有礙於汗液蒸發，而且合成纖維靜電吸塵較嚴重。由於兒童活潑好動，天然纖維中又宜選用棉纖維，它不僅服用性能好，且柔軟結實，價格低廉，適合水洗。

(b) 織造方面

由於人體運動的多方面、多角度和大彎曲性，就要求服裝有一定延伸性，對於好動的兒童，延伸性能良好的針織物，又優於機織物，它的彈性保證了服裝自由地依順人體運動，不會束縛身體，影響兒童的發育。

(c) 染色牢度

由於兒童活動量大，易出汗，服裝更要勤洗勤換，因此對於染料的色牢度要求較高，至少要保證面料的色牢度為變色3~4級，沾色3~4級以上。面料的染色牢度包括耐洗、耐磨擦、耐汗漬、耐日曬。對於嬰幼兒，服裝面料還要考慮其唾液色牢度。

B·款式設計舒適性

在童裝的款式設計中，首先要考慮服裝是否有足夠的鬆量，因為緊身的服裝對於兒童的身體會產生壓迫，影響其內臟器官的發育，束縛兒童活動。再者，服裝的壓力集中在兩肩和腰部，如果壓力過大就會影響兒童的血液循環和呼吸運動。由於兒童身體尚未發育完全，腰部曲線不明顯，因此腰部的鬆緊帶過鬆，褲子或裙子易掉。若過緊，又會造成腰部壓力過大。所以應多設計一些背帶裙/褲。另外，上衣宜採用開襟設計，相對於套頭服裝而言，它不僅穿脫方便，更有利於培養孩子自己穿衣的習慣。因此，在設計童裝時，不僅要考慮到款式的美觀，更要兼顧兒童的生理特徵。

(2) 休閒童裝

雙休日、寒暑假給學齡兒童帶來了充足的好時光，也使休閒童裝流行起來。前兩年，只有外貿店的童裝頗具休閒風格，但尺寸只限於嬰幼兒。而近一年來，市場上童裝休閒系列已佔了相當的份額，各大商場紛紛開闢了專廳專櫃，休閒童裝銷售異常看好。

休閒童裝，講究舒適性和隨意性，在設計時強調款式的寬鬆、尺寸的適度、色彩的任意搭配。以女童裝為例，生產廠家在設計時摒棄了繁鎖而費力的繡花、嵌珠及大片累贅的荷葉邊，大量採用貼近大自然的單純風格進行最簡潔、樸實的設計，穿起來給人以

純真、清爽的感覺。至於男童裝更加簡單且休閒，一件花T恤，一條肥羅蔔褲或牛仔褲，再配件齊腰的小馬甲，顯得頑皮可愛。

休閒童裝面料多採用吸汗、透氣、刺激性小的柔軟織物。如全棉布、滌棉、水洗布、雙面絨、薄絨布，還有休閒味十足的格條布、燈芯絨、牛仔布。且多採用中性色調、單純色彩，如黑、白、灰、黃等，避開過分艷麗的色彩，但也充分利用桃紅、草綠的熒光色。外衣、夾克更多採用新型反光、螢光面料，成衣效果醒目、搶眼，使兒童在戶外易引人注目而避免被撞。在圖案設計上捨棄花卉動物圖案，代之以形象生動的卡通、外文字母等較為抽象的圖案。動畫片中的唐老鴨、小笨熊、機器貓都被充分運用貼剪、壓泡工藝製作得俏皮可愛。款式上也講究服飾配套，配內衣、太陽帽、馬甲、背帶、皮帶、腰包等不一而足。

由於運動風味的童裝兼具簡單、舒適、休閒等多重特色，特別適合小朋友穿著，在童裝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童裝中的棒球隊及啦啦隊系列，有背心、迷你裙、短褲等等，以各色織帶點綴，散發時尚的活力氣息。

(3) 時裝化童裝

現在的童裝幾可與成人裝相媲美。童裝，正朝時裝化的方向發展，愈來愈呈鮮明的時代特徵和潮流感。許多童裝配合兒童天真爛漫的特點，再加入各種可愛別緻的動物圖各卡通形象，有的還配上小帽子、小手袋、小辮子等配件，散發著活潑頑皮的童真氣息。不止如此，童裝的加工、面料和設計也越來越講究。今年元旦、春節出現“唐裝”熱，童裝中也就有了不少“唐裝”。再比如前幾年流行白紗裙，很快，同樣款式、質地的童裝也出現了。

這些都表明，兒童在著裝上也有了主見，他們也希望通過心愛的服裝來贏取周圍同學和夥伴的讚賞和羨慕。

(4) 需求在向個性化、理智化方向發展

童裝的消費者中，理性、冷靜的購買者越來越多。從能穿就行到必須穿著漂亮、舒適、易於漂洗（因為兒童好動，衣服容易髒），消費在向個性化、理智化方向發展。這使得童裝市場出現了一些新變化。首先，很多消費者對顏色不再要求大紅大綠的鮮豔，

童裝中有不少灰、黑、棕等比較成熟、凝重的顏色，但通過圖案和裝飾顯出童裝的活潑大方和“洋氣”。其次，童裝很講究搭配，一件衣服是否好看，要看配什麼樣的褲子和鞋子，外套要與襯衣、圍巾和諧，買兩件套、三件套的人很多。名牌童裝與非名牌的區別主要在於其內在品質，看是否能滿足這種理性的購買需求。

(5) 生態童裝

生態童裝也即綠色童裝。在崇尚自然、保護環境的當代社會，生態童裝必將成為 21 世紀童裝發展的潮流。

生態童裝是指經過毒理學測試並具有相應標誌的服裝。生態童裝必須具備下列條件：從原料到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鏈中不存在對兒童和動植物產生危害的污染；童裝不能含有對兒童產生危害的物質，或這類物質不得超過一定的極限；童裝不能含有穿著使用過程中可能分解而產生對兒童健康有害的中間體物質，或這類物質不能超過一定的極限；童裝使用後處理不得對環境造成污染；童裝經過檢測、認證並加示有相應的標誌。

從現代農業和紡織工業來看，服裝在從原料到製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和用後處理過程中很難完全擺脫環境污染，服裝材料中也很難完全做到不含有對人體產生危害的物質，因此，完全意義上的生態服裝目前還鮮為人見。但是，自從德國政府頒布禁止使用有毒偶氮染料的規定以來，世界上消費生態服裝的潮流已成為不可阻擋之勢。一些發達國家，特別是美國、荷蘭、法國等世界服裝紡織品進口大國均出台了禁止生產和銷售含有有害物質紡織品服裝的規定，對服裝紡織品的生產和進口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歐洲統一市場議會甚至通過了對可能造成公害的物質拒絕入境的決議書（紅皮書），並決定對該市場的商品實行無公害檢驗合格製度，有關機構將對零售商店的商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對不合法令的將對其所造成的損失予以處罰，包括罰款、監禁及商品的無條件銷毀。這些法律、法規的頒布實施，必將會對生態服裝的消費潮流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

自從生態服裝走上國際舞台後，各國生產製造商為此進行了孜孜不倦的努力，並不失時機地向市場推出自己研究的產品，如純天然纖維面料、不含致癌物質的生態染料等。目前國外已經開發出可分解或可回收利用的服裝，以免除生活垃圾對地球造成公害；功能性服裝的開發也取得突破性進展，如輕薄吸汗運動服、高強力輕薄防彈衣等已經問世。

即使是易洗防污服裝，從生態的角度也可大幅度減少水及清潔劑的使用，達到保護資源、降低河川污染的目的。據報導，目前國際上已經開發上市的生態服裝具有防臭、除菌、消炎、抗紫外線、防輻射、消癢、阻熱、促進微循環等多種功能，儘管有些產品尚處初創階段，但生態服裝的消費將成為市場主流，是不容否認的。

4.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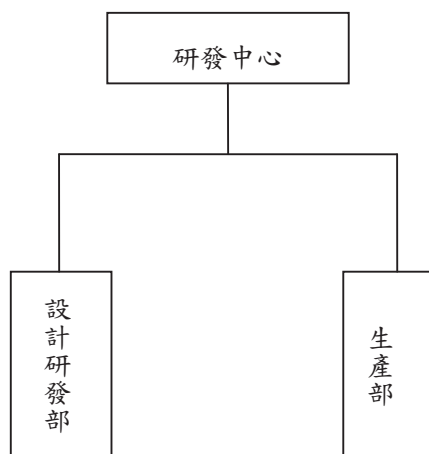
區域	市場定位	主要競爭品牌	消費群體	品牌形象
華東	中端市場	巴拉巴拉	3-12 歲兒童，中產階級及小康家庭	自由、休閒、時尚、健康、運動、品類齊全，風格多樣、無拘無束。
華東		派克蘭帝	3-14 歲兒童，受過高等教育、高收入家庭	追求時尚、休閒和運動的融合，詮釋著簡介、自然的國際理念，注重細節和品質，強調舒適的穿著體驗。
華北		安奈兒	2-12 歲兒童，一二線城市中高收入家庭	面料綠色環保、款式簡潔新穎，秉承優雅、精緻、舒適的設計風格。
華南		小豬班納	0-15 歲 嬰 幼 兒 童，中高收入家庭	產品主張健康、快樂、時尚。
華南	中高端市場	依戀	5-13 歲兒童，中產階級家庭	服飾風格古典、學員風，將品牌成人服飾中貴族氣息的風格融合進兒童服飾中。
華東(浙江)		史努比	中高端童裝品牌	品牌形象取自漫畫中小獵犬人物，文化標誌為樂觀、自信。
華北		巴布豆	0-12 歲兒童，中高收入家庭	品牌特色為色彩繽紛，主張個性、健康的風格，在中國主要百貨商場設有櫃檯。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淘帝(中國)公司之研發部中心旗下依其功能分別設置設計研發部及生產部，分別針對產品設計研發及各控管流程進行負責工作。茲列示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工作執掌如下：



2.研發設計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員 工 數	期 初 人 數	50	48	45	44
	本 期 新 進	1	0	0	1
	本 期 離 職	3	3	1	1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	-	-	-
	期 末 人 數	48	45	44	44
離 職 率		5.88	5.88	6.25	2.22
平 均 年 資 (年)		5.52	5.52	6.24	7.32
學 分 歷 佈	博 士	-	-	-	-
	碩 士	-	-	-	-
	學 士	6	6	5	5
	專 科 (含 以 下)	42	39	39	39
	合 計	48	45	44	44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6,900	20,51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說明	應用領域
2008 年度	基於單面染色面料的童裝生產	新型童裝生產
2011 年度	高色牢度環保型高檔全棉織物起皺印花技術研究	童裝印花技術改良
2013 年度	基於童裝設計的涼爽面料的研發	新型童裝生產
2015 年度	靜電紡聚苯胺複合納米纖維及其功能性面料應用	新型童裝生產
2016 年度	感溫變色系列功能性童裝產品研發專案	新型童裝面料技術

5.競爭策略

(1) 品牌文化策略

目前，中國童裝行業市場競爭已經從物質層面上的產品競爭過渡到心理層面的文化競爭，而心理層面的文化競爭正式需要情感的融合，現在的童裝企業已經不單純是銷售童裝產品，而是銷售品牌文化。可見市場競爭已不僅僅是產品競爭，更重要的是心理和文化層面競爭。公司需要在品牌文化塑造方面形成更為有效競爭優勢。

(2) 生產管控策略

公司將建立起高效、規模化的經營模式，全力以赴地降低費用成本，嚴格控制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服務、推銷、廣告等方面的成本費用，在保證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前提下，使自己的產品價格較競爭對手更加突出性價比，以鞏固產品市場美譽度、提高市場佔有率。

(3) 差異化競爭策略。

公司將通過開展別具一格的營銷活動，爭取在產品或服務等方面具有獨特性或差異化，樹立起一些在童裝行業範圍中具有獨特性和高識別度的產品或品牌形象，使消費者

產生興趣而消除價格的可比性，以差異優勢產生競爭力。

6.業務目標

本公司計劃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銷售網絡據點，積極提高市佔率，並達成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更將善盡優良企業應負起之社會責任，為中國童裝行業樹立行業典範。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營運策略:以完善專業化職能為標準，以提高專業化技能為目標，以提供專業化服務為宗旨。即通過明確的職責分工，清晰的作業流程，專業的操作技能，精細的作業管理，強烈的服務意識，使現有的營銷體系從銷售階段提升到營銷管理階段，從而有效提升企業的銷售業績及管控能力;持續取得各項質量認證書;實施勞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善盡對社會、員工的責任。

(2)研發策略:研發上進一步重視產品品類規劃，通過研究消費者需求體系，通過與消費者定期溝通互動，抓住消費者的需求與變化，持續推進供應鏈從低成本策略向追求高品質與專業性策略的轉型。同時，在研發中心組織結構上，繼續推進架構扁平化管理，實現研發與產出的高效銜接。

(3)行銷策略:加強銷售渠道拓展及改造，依靠營銷中心豐富的渠道管理經驗以及高效的市場擴張方式，依靠倉儲中心強大的物流倉儲管控能力和全面的供應鏈擴張管理系統，對中國範圍的市場擴張提供堅強有力的物流和信息流支持，充分整合資源，積極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的零售體系建設，推動公司直營銷售體系建設，強力開拓中國童裝市場。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營運策略:公司全體員工在“一個核心，五大中心，分工協作”的思路下，上下齊心協力，有效地將現代企業管理理念與童裝行業實際相結合，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理制度。未來，公司將繼續明確發展方向，建立企業和員工的共同願景，為淘帝的發展創

造共同的目標。繼續推動公司內外部改革，調整組織結構及業務流程，優化商品企劃流程等。

(2)研發策略:建立一定規模的人才儲備，行程完整的核心團隊，保持前瞻性技術、產品、標準的產品戰略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形成自主、可控、完備的產品研發體系。集中關注在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的童裝產品，把控流行外觀與功能內在的完美結合，打造更高性價比的優質童裝。

(3)行銷策略:現代化企業的各種市場行銷策略應以滿足顧客需要為目的，而企業的經濟效益只是再滿足顧客需要後給予企業的回報。因而結合本公司經營定位和消費者需求，因店制宜、因地制宜、因人而異地制定市場銷售策略，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是公司未來行銷策略的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中國大陸	5,371,411	100%	5,695,817	100%	1,085,153	100%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本公司主係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至最終消費大眾，目前代理商分佈於 15 個省分及 3 個直轄市，本公司經由透過定期提供系統性培訓方式，包括市場營銷、產品展示設計及存貨管理等訓練活動，以維持本公司卓越的集團形象。

2.市場佔有率

2014 年以來服裝行業整體趨勢呈放緩態勢，陰霾籠罩的服裝行業卻無法阻擋童裝行業快速增長的勢頭。作為最有潛力的行業之一，童裝市場將受益於 80 後、90 後父母消費觀念的轉變以及二胎政策等，仍將持續增長。

而與巨大的童裝市場相比，目前中國有 4.5 萬家服裝生產企業，可是具有自有品牌的童裝專業生產企業在 2016 年還不到 200 家，大約只佔了 0.44%。其中，2016 年穩居童裝市場銷售第一的巴拉巴拉門店數量突破了 4,000 家，年銷售額超過了 50 億人民幣，連續三年保持 20% 以上的增長速度，並以超過 3% 的市場佔有率成為了中國童裝品牌的領頭羊。數據顯示，2016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為 1,700 多億元人民幣，到 2021 年將達到近 2,500 億人民幣，大幅的增長空間給中國童裝行業全體企業未來五年發展提出新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 2016 年銷售額約為 13 億人民幣，與市佔率第一位之巴拉巴拉市佔率皆不超過 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童裝起步於上世紀 90 年代初，相對於整個國際市場的童裝業來說起步較晚。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消費結構的改善，對童裝的需求呈現多元化的趨勢，國內原有的幾個知名品牌遠遠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一些順應市場的童裝品牌應運而生；此時，海外的童裝品牌也趁機而入。雖然近 20 年來，中國服裝工業有了一個非常迅速的發展，男裝、女裝等服裝都已有了中國性的品牌，而在童裝領域，還很少有這樣的企業，即使有個別企業已經達到了一定水準，但與男裝、女裝的巨型企業比較起來，就顯得非常小了。

中國到 2010 年新生兒出生數進入高峰期，中國將形成一個龐大的兒童消費市場，因此童裝的發展潛力巨大，利潤空間豐厚，再加上國內童裝業發展結構上的不足，如大童裝品牌缺失，使得無數的國內外知名品牌不斷湧現。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如何找準自己的定位，創建一個品牌，就要深入調查市場，綜合分析各類資訊，認清發展方向，才能永處不敗之地。中國童裝企業也應搶抓機遇順應市場，逐步由“數量銷售階段”轉移到“品牌銷售階段”，做一個有文化內涵的品牌，開創市場新的局面。

現代家庭多為獨生子女家庭格式，家長在孩子們身上的開支日益增加，其中童裝消費成為當前國內家庭生活消費的重要支出之一，童裝市場前景十分光明。國內童裝市場巨大的容量和誘人的發展前景，吸引著眾多廠家和商家，童裝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目前，國內強勢的童裝品牌市佔率仍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前五大童裝品牌合計市佔率僅 6%，

遠低於成熟市場 20-44% 的集中度，其他國內品牌童裝企業市場綜合佔有率亦不足三成，而超七成的童裝市場處於無品牌競爭狀態。這種市場的不平衡狀態，恰恰為童裝企業開拓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機會，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隨著家庭收入的進一步提高，中國童裝市場的消費需求由過去的滿足基本生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美觀、時尚型，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隨著童裝消費的大幅度增長，童裝市場逐步在由“數量消費”階段轉向“品牌消費”階段。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將新增直營渠道穩步配合代理商開拓中國童裝市場

由於中國大陸童裝市場空間龐大，淘帝品牌發展至今，在國內仍有相當空白市場尚未覆蓋，23 家代理商 1,400 餘個終端網點僅僅覆蓋了中國大陸 15 個省及 3 個直轄市的一、二線城市，中國大陸 34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等超過一半的童裝市場尚未覆蓋。這裏包括了人口與 GDP 佔中國前列的諸多發達地區，如北京市，廣東省，以及石家莊、太原、哈爾濱等多個重點省會城市尚未佈設銷售管道。在童裝行業整體快速成長的大背景下，完全依靠代理商開拓市場，還是略顯保守，在資金充足、準備充分的前提下，無疑由公司直接開拓新興市場會更加迅速而且目標直接。因此，未來公司擬透過直營方式，配合代理商共同開拓市場，在空白區域或是代理商重點形象區域以直營方式開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該館是開設在大型商圈附近或重要商業街區的帶有生活體驗館性質的大型門店。較之一般專賣店，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除兼具淘帝專賣店之銷售功能，還通過在店內設置兒童遊戲區，為兒童提供娛樂空間與零食，為家長提供免費網路等生活體驗，吸引消費者長時間留在店內停留，以便登錄淘帝網站瞭解和下載淘帝 APP，在這種模式下，門店將不再局限於靜態的線下體驗，不再是簡單的購物場所，而是購物的同時可以休閒地上網和休息，瀏覽一下淘帝 APP 上的商品介紹，或直接手機下單，快遞到家裏去，這無疑會加大淘帝產品線上及線下的銷量。

(2) 透過直營方式配合代理商強化淘帝品牌終端形象

淘帝作為一家品牌童裝企業，十分注重產品品牌的經營與推廣。相較傳統的媒體廣告推廣方式，通過終端門店可以更加直接地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全面價值。公司打造的大型品牌體驗館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的淘帝產品，最完整的品牌形象，全面展示淘帝整體實力。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將淘帝每季最新產品設計、公司廣告等品牌推廣方式最快地送到消費者身邊，實現淘帝品牌形象的全面覆蓋，有效提升淘帝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其次，由於公司經過十多年發展，品牌視覺形象設計也已完成多代升級，目前最新第六代形象設計是以白色為主的淺色系色調，結合玻璃櫥窗的時尚感，為淘帝整體增添了與眾不同的高級元素。但由於形象設計的快速迭代，部分地區代理商的老店還在使用四代、五代的形象設計，在店面整體視覺上略顯老舊，甚至可能影響淘帝品牌在該區域的整體形象。通過設立大型品牌體驗館，為代理商及消費市場帶來淘帝品牌視覺形象的最新參考。不僅於此，直營的品牌體驗館還可以向代理商傳遞淘帝品牌最新的行銷思路和服務理念，在貨品陳列、活動促銷以及門店管理等方方面面為代理商提供指導。所以，通過開設直營的品牌體驗館，可以為市場樹立最新淘帝形象標準，為代理商提供店面設計與管理之規範，幫助代理商緊跟淘帝品牌的發展步伐。

（3）優秀的市場營銷團隊有效開拓更大範圍的國內市場

目前中國童裝行業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淘帝公司亦處於快速擴張期，許多市場尚未開發。被動等待未開發市場瞭解淘帝品牌，進而尋找合適之代理商，不如主動出擊，依靠公司強大的市場擴張能力，直接鋪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到未開發地區，擴展公司銷售網絡覆蓋。這樣，一方面可以迅速打開當地市場，填補空缺，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借助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為潛在的代理商提供更加直觀瞭解公司的機會。此外，掌握大量優質店鋪，可以有力提升公司對於市場終端的掌控能力，避免新代理商或較弱代理商無法跟進公司快速擴張的步伐。依靠優秀的市場管理團隊，公司銷售部門還可以獲得市場銷售的一手資訊，通過這些資訊，市場部門、研發中心都可以瞭解消費者對於公司產品最直觀的回饋，同時也可以快速、全面、準確地瞭解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方向，進而充分挖掘消費者需求，框定目標客戶群，實現更加精準的客戶

行銷，為公司製定更為全面的國內市場開發戰略提供可靠信息依據。

(4) 完整的產品品類與過硬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產品線較為完善，包括有男、女童春夏裝之夾克、風衣、毛衫、T恤、襯衫、褲子、連衣裙、短裙、運動裝類。男、女童秋冬裝之毛衫、棉衣、羽絨服、套裝、風衣、T恤衫、襯衫、夾克、內衣、褲子、連衣裙、中裙、運動裝、洋裝、馬夾類。本公司在面料選擇上首先重視安全性、環保性和舒適性，未來亦將開拓功能性面料研究。依靠公司卓越的研發中心與可靠的供應商夥伴，本公司持續推出品質一流的童裝產品，並自公司成立以來從未檢驗出產品品質不符標準之情形。

5.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人口生育政策逐步放開持續推動童裝市場成長

十八屆五中全會 10 月 29 日正式結束。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外界預期強烈的“普遍二孩”政策全面放開。

從“十二五”到“十三五”，中國人口政策出現明顯變化。2011 年的“十二五”規劃還明確指出，堅持計劃生育基本國策，繼續推進人口和計劃生育服務體系建設；2013 年，中國開始實施“單獨二孩”政策；如今二孩政策全面放開。對外經貿大學教授李長安對記者說：“（中國）大概在 2011 年就出現城鎮新增勞動力負增長，當前青壯年勞動力佔人口的比重下降，中國進入老齡化社會。人口紅利開始消失，勞動力成本上升，不利於經濟增長。因此在‘十三五’時期全面放開二孩的時機已經成熟。對此，相關資料分析稱，未來二孩嬰兒潮所蘊含的消費紅利每年超過 1,600 億元，並將短期推漲樓市，此外，相關概念股的主線邏輯也越發清晰。

從 2011 年起，中國陸續開始調整人口政策。先是實行了“雙獨二孩”政策，允許雙方均為獨生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二孩。2013 年 11 月，二孩政策進一步放開，“單獨

二胎”開始實施。童裝被戲稱為服裝業的最後一塊蛋糕，也成為實體商業近年來重點發展的業態之一。如今隨著兒童產業的發展，童裝業的消費紅利也越發明顯，二胎政策的放寬無疑又給童裝行業再打了一針強心劑。童裝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因此成為不少服裝企業新的發力點。而通過這次“全面二胎”政策的公佈以及日後的實施，更是為童裝行業帶來了發展新契機。根據數據顯示，2010年中國3歲以下嬰幼兒服飾市場已達348億元，未來幾年，伴隨著中國兒童人口的持續增長，嬰幼兒服飾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2013年“單獨二胎”政策公佈並實施以來，截止2015年，中國嬰幼兒服飾用品及日用品容量已經達到2,279.8億元。

有業內人士坦言，這兩年中國童裝發展非常快，這是產業梯度發展的正常現象，女裝市場迅速發展之後，男裝迎來了快速發展的一段時間，現在童裝進入了快速發展時期。這也是人們對於生活消費關注點發生變化的一個現象。此外，童裝得到更換週期遠高於成人服裝，所以童裝市場呈現規大、利潤高的特點，這也是成人服裝品牌開始涉足童裝領域的原因。“全面二胎”政策放開必然對童裝市場是一個利好的消息，目前中國人口已經開始呈現老齡化，人口數量在逐步遞減，而另一方面對於兒童的投入卻在逐漸增加，這個時候開放二胎對市場是非常有利的。童裝市場規模會因為二胎的出生而膨脹，屆時兒童的人均季節的消費力會提高三倍左右，市場前景可觀。

B、城市化因素為童裝市場發展帶來利好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區域經濟增長率的穩步提高，使廣大居民從社會經濟增長中得到收入水準提高的實惠。由於居民的支配現金收入不斷提高，消費需求觀念由原來的節儉型向適度的消費型轉變，從而促進了消費需求增加和購買力水準的提高。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出：要讓改革發展成果惠及廣大人民群眾，通過努力縮小貧富差別和城鄉差別，著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準政策的實施。在未來的五年時間中，當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必然會帶來社會結構和生產及消費方式的重大變化，人們的生活方式由滿足溫飽型向追求生活品質的過渡時期。當居民收入水準增長後，將直接促進消費能力的提高，也會拉動童裝市場消費需求量的增加。尤其在今後幾年中，中國新誕生的家庭

會不斷增加。隨著他們家庭收入的提高和生活品質的改善，美化孩子的衣著生活已成為家庭生活中的一項主要內容，消費結構升級和消費能力的增強，將為童裝市場提供一個發展空間。

中國到 2020 年要基本實現四個現代化，國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來努力縮小城鄉差距，在未來的十多年時間中，隨著各地區城鎮化建設進程加快，將帶動居民消費需求的增長。預計到 2010 年中國城市化水準可達到 46% 左右，到 2020 年可望達到 55% 左右。在實施城鎮化發展和建設中，通過農村人口逐步向城鎮轉移，農業生產逐步向工業生產和服務業轉移政策的實施，讓這部分農村轉移人口在產業調整中使他們有一個穩定的收入，當他們收入達到一定水準後，其家庭的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也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隨之，這部分家庭對孩子衣著商品需求的觀念也將發生變化，從現階段以滿足基本生活的溫飽消費需求，逐步轉向以追求生活品質的品牌消費需求，並將成為童裝市場的潛在消費群體。現據有關部門統計，中國農村現有 1.1 億的富裕勞動力中，目前有 9,000 萬人實際在城鎮生活，當這部分潛在消費需求轉化為實際消費需求後，有利於擴大該市場童裝消費需求量。

C、童裝新國家標於 2016 年實施，生產企業面臨洗牌

對於大部分家長來說，相比價格與款式，最關注的無疑是童裝的安全。近日，國家標準委發布《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規範》)，童裝“新國標”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而兩年的過渡期後，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市場上所有相關產品都必須符合《規範》要求，這或許將帶來行業洗牌。

《規範》在原有紡織安全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了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的各項安全要求，並將童裝產品進行分類，有適用於 36 個月及以下嬰幼兒穿著的嬰幼兒紡織產品，及適用於 3 歲以上、14 歲及以下兒童穿著的兒童紡織產品。根據《規範》要求，童裝安全技術類別分為 A、B、C 三類，A 類最佳，B 類次之，C 類是基本要求。其中，嬰幼兒紡織產品應符合 A 類要求，直接接觸皮膚的兒童紡織產品至少應符合 B 類標準，非直接接觸皮膚的兒童紡織產品至少應符合 C 類標準。

其實大部分家長在選購的時候主要是看用料是不是純棉的，很少有人會注意到標誌。當然，家長對於服裝的安全性確實越來越重視，像以前那種帶繩子的連帽 T 恤很多家長都愛給孩子買，但是現在家長較少購買。

童裝品牌利潤並不比成人品牌高，因為童裝在設計、用料、做工等方面都比成人服裝要求更高。對我們做服裝的來說，如果按照利潤排下來肯定是女裝最高，其次是男裝，最後才是童裝，因為童裝不是成人版縮小就可以，童裝的面料成本、檢測費用、生產工藝等都決定了它的成本要高於成人服裝。不過相比男女裝市場的飽和，童裝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D、80、90 後父母對於童裝品質要求更高 童裝消費日益趨高

隨著 80、90 後初為人父、人母，一貫的高品質生活需求必將會影響他們對下一代的要求，對於兒童用品、童裝等的選擇也將會從最初的美觀時尚轉變為高品質，環保理念的影響之下，健康安全的童裝也必將更受歡迎。

中國家庭結構催生兒童消費文化。30 多年的計劃生育政策導致中國社會產生眾多的 4+2+1 的家庭結構，即 4 個老人、2 個父母和 1 個孩子；未來二胎政策全面放開會產生部分的 4+2+2 結構。這樣的家庭人口構成，加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導致獨生子女的地位不斷上升，催生出一種孩子主導消費的新型文化。70-90 後父母在孩子身上消費能力強。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顯示，中國一二三線城市中，0-14 歲兒童支出佔家庭支出比例約 40%。但同時我們應該看到，由於孩子還沒有經濟能力，催生出的這種兒童經濟背後的消費主體是父母，也就是目前 70 後、80 後，以及未來的 90 後人群。兒童數量決定了市場的消費容量，而父母的消費習慣決定了市場的消費頻率和質量。以兒童服飾為例，70-90 後父母的品牌意識更強，對其顏色、款式、質量要求更高，更願意在孩子身上投入，童裝品牌化、專業化、品質化、時尚化的趨勢逐漸形成。

另外，隨著家庭收入不斷提升，兒童服飾年人均消費金額也是逐年提升。2008 年童裝年人均消費金額為 350 元，至 2012 年已達到 740 元，5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20.58%；預測 2017 年童裝年人均消費額將達到 1,700 元，3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18.1%。

E、產業升級帶來行業整體良性發展

中國童裝正面臨著新一輪的產業升級，這個升級表現在生產能力、產業集聚地變化、企業發展、產品和品牌變化和產業鏈完善幾個方面。

首先，童裝生產集聚地數量將增多，產業集群的規模也將擴大，生產將進一步向集群轉移，隨著市場需求的擴大和產業集群的發展，產量勢必有跳躍式發展。童裝企業數量將大幅提高，個體工商戶的數量則呈下降趨勢。企業層次劃分日益明顯，領軍企業的規模不斷擴大。品牌將成為產品競爭的核心內容，而海外品牌無疑不會忽視中國童裝這個成長速度快，容量大的良好市場，圍繞品牌競爭，海外品牌合作將成為國內外童裝企業在市場中獲得雙贏的一條主要管道，行銷網路健全，生產管理完善的國內童裝企業在把握品牌合作契機上具有較專業行銷公司更有吸引力的優勢。

童裝產品從外在設計到內在品質都將發生質的飛躍。特別是與國際市場接軌後，童裝的環保問題和諸如排汗性、耐唾液色牢度等特殊品質要求必然從制約中國童裝銷售到促進童裝產品品質升級，乃至推動童裝產品切實解決品質升級問題。

就市場空間來看一整個中國童裝市場不僅發展極不均衡，而且存在巨大空缺，有時候費很大精力還是買不到稱心如意的服裝，尤其是 12—16 歲的學生裝。就品牌價值和產品特性上看目前國內市場品牌狀況可分為三個層次。位居金字塔頂端的是所謂“海外品牌”這些品牌幾乎充斥了中國高檔童裝市場。位於品牌金字塔第二層的是一群知名度很高，面對大中城市中檔市場的擁有巨大消費群的國產品牌。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性品牌，在一定的區域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區域市場佔有率較高，而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則少有涉足。這些品牌也是位於品牌金字塔中部的中堅力量。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性品牌，在一定的區域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區域市場佔有率較高，而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則少有涉足。隨著二三線市場的崛起，農村消費市場的成長，市場開始出現轉移，兒童服裝服飾行業開始重新細分市場。中國性品牌和區域性品牌逐步形成定局，童裝品牌重新尋找自己的市場定位，童裝將形成新的劃分格局。

在未來的黃金十年裏，童裝將擁有有史以來經濟實力最雄厚的消費者，而且還有著

龐大的新生嬰兒基數，童裝行業還將繼續沿著良性的發展軌跡前行。追求童裝的時尚潮流已不再是奢侈，童裝市場的飛速發展已成了服裝市場的一根支柱，搶佔市場先機，把握市場動態才能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缺乏優秀的人才隊伍，尤其是優秀的童裝設計師。

企業產品開發更多的是一種借鑒和組合。大型企業借鑒和組合歐、美、韓、日、港、台的童裝設計，中小型企業則多是盯著大型企業的新產品出籠，等著借鑒和組合。同時，營銷精英、熟練的技術人員也相當缺乏。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發展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主要重心，持續改革人才培養機制，定期參加中國國內與國際的服裝博覽會，進行流行趨勢之考察追蹤，以調整產品規格和服裝款式設計，以及未來產品設計開發方向。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技術合作方式與科技院校進行科研項目合作，針對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創新各項目持續投入努力，以建立更專業紮實之研發設計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設立專門的設計研發部門，重點培養產品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透過不斷的探索和改革人才培養機制，目前已建立由四十五人專業設計人員和工藝技術人員所組成的研發團隊。此外，每年定期參加國內與國際的服裝博覽會，且對於對國際具有代表性的巴黎、東京、首爾等地，進行流行趨勢之考察追蹤，藉由產品市場銷售訊息蒐集和分析，調整產品規格和服裝款式設計，透徹產品設計開發方向，貼近消費者之差異化市場需求。而另一方面與科研院校進行科研項目合作，以準確把握市場最新的流行趨勢和服裝面輔料技術。

B、缺乏創新意識。

從事了多年設計的設計師常常容易犯“經驗主義”，經常要面臨“突破“這兩個字。創新，包括經營模式的創新、管理的創新以及服裝款式的創新。

因應措施

曾經的中國童裝行業是以原材料與加工為標誌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價格、數量、規

模是整個產業鏈中最敏感的要素。時至今日，許多地區和企業依然以規模效益、產能產速作為核心競爭力，頻繁地忙碌於生產過程。然而，新生代的童裝企業正在改變這種格局。以時尚、原創為代表的新生代童裝品牌，逐步佔領市場主導地位，並成為當今兒童消費的標誌品牌。他們的標誌是：營銷具有時尚、個性、文化和創意的產品，以此來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風格、款式和文化的需求。與傳統童裝業的核心競爭力明顯不同的是，傳統童裝品牌注重產品的成本低、價格便宜，並以生產能力與規模效益作為主要競爭力。而新生代童裝品牌更加注重產品的時尚性、個性化、價值感，是以設計創新和品牌形象作為主要競爭力。兩者的碰撞，正隨著新生代消費者人群的激增而顯得日益突出。因此，未來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將更注重對於創新性管理的引導與應用，力求突破傳統童裝產業局限，尋求更大發展空間。

C、文化建設意識不強。

現代的服裝產品要想贏得市場，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讓消費者接受其文化理念。而無論是從中國童裝行業各大童裝基地的區域文化來看，還是單個企業內部的文化建設，顯然做得都很不夠，遠不如女裝那樣具有自己獨特的風格魅力，所以中國童裝行業文化建設。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建立獨特的品牌文化以及內涵，品牌產品以海洋為主題，賦予產品靈性及生活概念，創造個性時尚，融合國際潮流與中國人文，崇尚自然與人的和諧，賦予產品更多的靈性與生活概念。品牌力求展示現代城市少年兒童的個性品位與勇敢精神-躍出海面、騰飛的海豚，寓意“頂尖的孩子”出類拔萃。公司以形象、卡通的手法，演繹了 TOPBI 的品牌文化：藍色海洋展現深邃與無限，崇尚自然與人的和諧；靈性的海豚 TOPBI，賦予現代兒童更多的智慧與美好的未來，攜時尚生活概念，穿梭於藝術與現代之間，展示城市少年兒童的個性品位與勇敢精神。淘帝品牌持續多年獲得各項殊榮，包括福建省國際知名品牌，國家八部委認定為國際知名品牌，連續三屆被中國服裝協會評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之一，獲得工業和資訊化部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確定為重點

跟蹤培育的重點中國服裝家紡自主品牌，顯示本公司在同業市場上品牌地位。

D、銷售集中代理商之風險

本公司係藉由代理商銷售其產品，其業績之成長則依靠代理商之業務能力及擴大其銷售據點，本公司之代理商一般在其所屬銷售區域為獨家代理，惟本公司對代理商無控制經營權，若代理商與其合作關係產生變化，或代理商在實際營運時與本公司簽訂之代理商合同內容有所違背，則無法避免動搖本公司經營計畫或品牌商譽造成之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A)本公司確實執行與代理商間之相互協調和合作，做到保證供貨及時，加強對於廣告和促銷之支援，提供產品服務支援，提高商品銷售力，以提升代理商銷貨意願，並使其鞏固一定利益。

(B)與代理商建立關係之過程當中，對於公司而言重要的方式即為使得代理商認同產品和品牌，以加強代理商本身之向心力以及對其之控制力，本公司重視與代理商關係之聯繫，積極進行培訓活動和督導，掌控代理商之經營績效和評估，以長期經營合作之道為基本共識，建立對於代理商控制力之基礎。

(C)公司自 2016 年開始，將嘗試以直營方式切入市場，以小規模表率及形象旗幟方式與代理商共同開發市場，實時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應對市場變化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童裝，係屬民生必需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童裝為外包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委外加工製造，故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泉州凱偉	71,464	10.39%	-
	其他	3,183,127	100.00%	其他	3,446,748	100.00%	其他	616,063	89.61%	-
	進貨淨額	3,183,127	100.00%	進貨淨額	3,446,748	100.00%	進貨淨額	687,527	100.00%	-

變動分析：2017 年隨訂單增加，導致泉州凱偉公司採購相對提升，進貨金額隨之上升。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註)		內 銷		外 銷(註)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		15,343	5,371,411	-	-	17,406	5,695,817	-	-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之區域。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8	26	26
	一 般 員 工	150	145	149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178	171	175
平 均 年 歲		35	35.54	35.96
平均服務年資		5.29	5.31	5.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1	1
	學 士	31	27	28
	專 科 (含以下)	145	143	146
	合 計	178	171	1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

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希望全體同仁能夠最快地瞭解公司日常行為概況，按規範要求，更愉快地工作、生活、並提升我們每個成員的素質。本公司全體同仁，不論年齡、職務、性別都有義務和責任維護全體同仁尊嚴，保證全面實施。員工的權利如下：

- A. 平等就業。
- B. 按勞獲取報酬。
- C. 按照公司規定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 D. 享有勞動安全、衛生和保護權利。
- E. 參加學習和培訓的權利。
- F. 對主管不合理之處理事項有權採取合理方式提出申訴。
- G. 為員工提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H. 定期舉辦慶生會，發放生日禮品。
- I. 舉辦重大節日歡慶晚會活動。

J.提供員工住宿。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A.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到本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包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生產安全衛生等方面知識培訓。

B.在職培訓：本公司於每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由公司或各部門內規劃開課的內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授課，如升降機的使用、針車正確使用、成型車間用電安全等，以確保員工正確使用工作機器，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且防止職業傷害。

C.管理訓練：本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管理人員課程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目標和 SA8000 管理守則、管理程式及危險源識別與控制，培養其個人領導風格外，並建立管理能力及維護員工安全。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主係按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

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同	福州東南繞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10.1~ 2020.9.30	淘帝樓五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1,346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近江服裝有限公司	2015.1.1~ 2017.12.31	淘帝樓二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4,555.5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3.1~ 2018.2.28	淘帝樓八樓和部份負一樓區域，租賃面積為5126.6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印象三哥服飾有限公司	2016.7.22~ 2019.7.21	淘帝樓四樓租賃面積為3,304.99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鑫圖光電有限公司	2016.8.1~ 2019.7.31	淘帝樓六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1,546.7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2.31	研發中心租賃面積為950平方米	-
保險合約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2017.6.21	建築物保險	-
保險合約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2017.6.21	存貨保險	-
廣告合約	福州天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6.6.1~ 2016.12.31	出租車車頂LED、座椅、車窗廣告	-
廣告合約	北京華鐵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6.8.1~ 2017.2.28	高鐵、動車廣告	-
代理合同	南寧寶諾商貿有限公司	2016.07.01~ 2017.06.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寧市
代理合同	福州鼎茂泰服飾貿易	2016.07.0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福州、莆田、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有限公司	2017.06.30		明、南平、寧德
代理合同	重慶龍鴻升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016.07.01~ 2017.06.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重慶
代理合同	西安碩森商貿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7.08.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西安
代理合同	懷化欣泰商貿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7.08.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懷化、婁底、邵陽、湘西土家族自治州
代理合同	吉林省娃享商貿有限公司	2016.10.01~ 2017.09.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吉林省、長春市
代理合同	江蘇瑞士麟實業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7.11.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徐州市、宿遷、連雲港、鹽城、淮安、揚州、泰州
代理合同	鄭州閩杭派商貿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鄭州、開封、南丘、新鄉、焦作、洛陽
代理合同	成都盛源達服飾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四川(南充、自貢、宜賓地區以外)
代理合同	B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青島、威海、煙臺、濰坊、日照
代理合同	D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天津
代理合同	A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長沙、湘潭、岳陽、常德、株洲市、張家界、益陽
代理合同	金華藍彩商貿有限公司	2017.02.01~ 2018.01.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金華、臺州、麗水、衢州
代理合同	G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武漢、隨州、孝感、黃岡、黃石、威寧、荊門、荊州
代理合同	E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蘇州、常州、無錫、鎮江、南京
代理合同	F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昌、九江、宜春、新余、景德鎮
代理合同	成都米加琪服飾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充、自貢、宜賓
代理合同	紹興縣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紹興、寧波、杭州、湖州、嘉興、溫州
代理合同	廈門昀澤服裝有限公司	2017.03.0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廈門、泉州、漳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司	2018.02.28		州、龍岩
代理合同	上海帝杰貿易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上海
代理合同	大連諾翔商貿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遼寧等
代理合同	蘭州鑫瑞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蘭州及蘭州周邊城市、陝西延安
代理合同	H公司	2017.04.01~ 2018.03.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蚌埠、阜陽、宿州、淮北、亳州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閩錦服飾有限公司	2014.08.21~ 2017.08.20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他她兔服飾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7.08.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清市錦騰服裝有限公司	2014.09.02~ 2017.09.01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南平市錦昌服裝有限公司	2014.09.05~ 2017.09.0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泉田制衣有限公司	2015.05.08~ 2018.05.0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常熟市童夢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8.05.1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溫州媛朗服飾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8.05.1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常錦服飾有限公司	2015.07.28~ 2018.07.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鑫順發服飾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8.08.0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南安市凱迪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2015.09.08~ 2018.09.0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60天
合作框架協議	永春中億服飾有限公司	2015.09.15~ 2018.09.1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泉州凱偉制衣有限公司	2016.08.25~ 2019.08.2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閩晟服裝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5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永得利服裝有限公司	2016.09.05~ 2019.09.0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嘉裕晟服飾有限公司	2016.09.05~ 2019.09.05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邵武市鴻勝制衣廠	2016.09.12~ 2019.09.11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建省永泰三連制衣有限公司	2016.09.13~ 2019.09.13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建錦利針織有限公司	2016.09.23~ 2019.09.2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蘇州莊爵服飾有限公司	2016.09.28~ 2019.09.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流動資產	2,994,585	3,979,155	4,908,602	5,552,261	5,119,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659	454,398	420,428	365,340	343,193
其他資產	282,601	278,558	259,133	246,025	231,397
資產總額	3,718,845	4,712,111	5,588,163	6,163,626	5,693,615
流動負債	1,048,450	1,327,337	1,719,233	2,106,476	1,670,803
分配後(註2)	1,286,050	1,704,857	2,154,833	2,403,743	1,968,070
非流動負債	153,475	250,307	342,908	315,261	300,357
負債總額	1,201,925	1,577,644	2,062,141	2,421,737	1,971,160
分配後(註2)	1,439,525	1,955,164	2,497,741	2,648,728	2,198,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6,920	3,134,467	3,526,022	3,741,889	3,722,455
股本	528,000	580,800	580,800	702,760	702,760
資本公積	1,318,627	1,318,627	1,318,627	1,398,377	1,398,377
保留盈餘	610,772	1,074,437	1,533,243	1,832,893	1,987,829
分配後(註2)	320,372	696,917	1,097,643	1,535,626	1,690,562
其他權益	59,521	160,603	93,352	(192,141)	(366,5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2,516,920	3,134,467	3,526,022	3,741,889	3,722,455
分配後(註2)	2,279,320	2,756,947	3,090,422	3,514,898	3,495,464

註1：最近四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營業收入		3,795,445	4,657,001	5,371,411	5,695,817	1,085,153
營業毛利		1,543,865	1,876,220	2,139,586	2,207,383	424,431
營業損益		847,217	1,090,239	1,177,152	1,032,339	203,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00	42,302	77,856	8,140	13,654
稅前淨利		870,317	1,132,541	1,255,008	1,040,479	217,5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3,809	754,065	836,326	735,250	154,9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3,809	754,065	836,326	735,250	154,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70	101,082	-67,251	-285,493	-174,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279	855,147	769,075	449,757	-19,4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3,809	754,065	836,326	735,250	154,9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8,279	855,147	769,075	449,757	-19,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56	12.98	12.00	10.54	2.20

註1：最近四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流動資產			1,115,318
固定資產			141,349
無形資產			265,152
其他資產			299,282
資產總額			1,821,1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203
	分配後		765,203
非流動負債			76,6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1,856
	分配後		841,856
股本			1,475
資本公積			945,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963
	分配後		36,9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4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9,245
	分配後		979,245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營業收入		2,790,074
營業毛利		1,063,008
營業損益		559,7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3,2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9,62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69,623
每股盈餘（元）		8.21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
2013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二、財務分析（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止（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2	33.48	36.90	39.29	34.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88	689.81	838.67	1024.22	108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62	299.78	285.12	263.58	306.38
	速動比率	278.99	291.13	280.76	260.91	300.80
	利息保障倍數	6447.79	-	2338.07	138.38	54.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2.71	2.80	2.82	3.49
	平均收現日數	113.03	134.45	130.35	129.36	104.71
	存貨週轉率（次）	42.89	48.16	53.10	63.92	31.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06	3.03	3.17	3.43
	平均銷貨日數	8.51	7.58	6.87	5.71	1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61	10.39	12.28	14.50	11.4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10	1.04	0.97	0.78
	資產報酬率（%）	20.72	17.89	16.25	12.61	11.15
	權益報酬率（%）	32.83	26.69	25.11	20.23	1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64.83	195.00	216.08	148.06	123.81
	純益率（%）	15.12	16.19	15.57	12.91	14.28
現金	每股盈餘（元）	11.56	12.98	12.00	10.54	2.20
	現金流量比率（%）	31.45	63.85	49.13	34.38	128.64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17.63	21.84	17.91	53.58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16	1.14	1.15	1.14	1.17
	財 務 槓 桿 度	1.00	1.00	1.00	1.01	1.01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獲利，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2016年稅前淨利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增加：主要係2016年底因應2017年1月農曆春節，代理商加快備貨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2016年廣告費用增加導致稅後純益較2015年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2016年因配發股票股利導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註1：最近四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2012 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2.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75	
	速動比率		133.16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6	
	存貨週轉率 (次)		27.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2	
	平均銷貨日數		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29	
	權益報酬率 (%)		45.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7,948.88
		稅前純益		37,509.49
	純益率 (%)		13.25	
	每股盈餘 (元)		8.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2 年無利息支出。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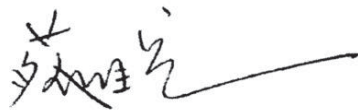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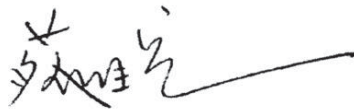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四、財務報表

(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照本年報附錄。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第一上市公司，不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908,602	5,552,261	643,659	1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428	365,340	-55,088	-13.10%
其他資產		259,133	246,025	-13,108	-5.06%
資產總額		5,588,163	6,163,626	575,463	10.30%
流動負債		1,719,233	2,106,476	387,243	22.52%
非流動負債		342,908	315,261	-27,647	-8.06%
負債總額		2,062,141	2,421,737	359,596	17.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6,022	3,741,889	215,867	6.12%
股本		580,800	702,760	121,960	21.00%
資本公積		1,318,627	1,398,377	79,750	6.05%
保留盈餘		1,533,243	1,832,893	299,650	19.54%
其他權益		93,352	-192,141	-285,493	-305.8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526,022	3,741,889	215,867	6.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主要係2016年第4季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股本：主要係因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外幣報表進行轉換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71,411	5,695,817	324,406	6.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5,371,411	5,695,817	324,406	6.04%
營業成本		3,231,825	3,488,434	256,609	7.94%
營業毛利		2,139,586	2,207,383	67,797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	-	-	-
淨營業毛利		2,139,586	2,207,383	67,797	3.17%
營業費用		962,434	1,175,044	212,610	22.09%
營業淨利		1,177,152	1,032,339	-144,813	-12.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450	63,406	-15,044	-19.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	55,266	54,672	9204.04%
稅前淨利		1,255,008	1,040,479	-214,529	-17.09%
減：所得稅費用		418,682	305,229	-113,453	-27.10%
稅後淨利		836,326	735,250	-101,076	-12.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費用增加：2016年度營業規模擴大，廣告費等相關管理費用支出相對增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2016年因匯率波動產生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2016年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所得稅賦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童裝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本公司預計隨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各代理商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又中國目前經濟仍屬於高成長，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因此評估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44,639	724,242	(120,397)	-14.25%
投資活動	(79,409)	(1,146,384)	1,066,975	1343.64%
籌資活動	45,325	78,826	33,501	73.91%
變動分析： 1. 投資活動：主要係2016年購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2. 籌資活動：主要係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				

2. 未來一年(201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7 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出，故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一年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僅淘帝中國有實質營運活動，其餘轉投資公司(淘帝國際公司、香港淘帝公司、史帝歐公司)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將淘帝中國之最近年度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6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說明
淘帝中國公司	900,617	2016年度本公司為持續提升市佔率及品牌知名度，增加各代理商區域的廣告投放金額，故2016年度的稅後淨利較2015年度減少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權限後辦理。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7,785 仟元及 21,65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1% 及 0.40%，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銀行利率皆按銀行規定，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時觀察市場上利率變動情形，避免短期之劇烈利率變動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基本上進銷貨採人民幣計價。2016 年及 2015 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7,648 仟元及 1,675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4.62% 及 0.14%，影響比例極低。

因應措施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因應本公司外幣持有金額，避免產生評價損益。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目前經營及交易皆在中國大陸，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顯示目前通貨膨脹趨於緩和，因此，本公司目前損益情形不致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鑒於未來童裝產業之發展趨勢，將主要基於童裝產業的現實狀況，對從童裝產品設計到品牌策劃的一系列設計整合行為進行研究。未來幾年，公司將致力於向快時尚領域轉型，借助電商發展趨勢，加速產品更新迭代，縮短新品上市週期，加大管道覆蓋能力，以更加潮流之款式及更加過硬之品質回饋消費者。具體計畫如下：

①公司擬著重研發有機棉產品、功能性面料產品及其他新型面料產品，增加淘帝童裝產品在面料方面的科技含量和功能性，力求透過科技應用，改善兒童服飾穿著體驗。如公司目前在研發的感溫變色材料，如將來能普及應用，將為兒童感冒發燒階段的身體變化提供更加直觀的發現手段等。

②公司在童裝在加速產品設計，減少新品投放週期方面展開研究，透過定制化 CAD 系統及優化內部流程，既要增加淘帝未來產品在設計方面的潮流度及可識別度，又要幫助供應鏈快速實現產品市場化，最終大幅縮短淘帝新品上市週期，真正引領童裝快時尚潮流。

③公司將著重在電商應用領域研究，為服裝服飾電商模式開發全新整合渠道。透過對電商模式技術研發和流程優化，尋找適合童裝銷售的線上線下整合模式，透過技術研

發，實現淘帝線上線下全渠道整合。

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占 2017 年營收比例約為 1~2%。考慮到研發作為公司之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未來將隨營業收入變化而逐步成長。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開曼群島為外匯開放國家，政經穩定，目前主要營運據點且實際有營運收入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各項投資逐漸開放，市場呈現穩定發展。目前本公司營運尚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未來仍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並隨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調整公司營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及原料科技日新月異，變動快速，本公司之童裝產品隨著大眾對舒適性要求提升不斷改良產品設計，使用新穎之纖維材料，提升童裝之舒適性與排汗性，本與供應商聯繫，取得最新原料試驗開發新款式，因應市場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立即且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按照企業宗旨執行，不斷強化品牌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加強對社會大眾應盡之義務，並不斷拓展品牌能見度，維持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行為。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童裝設計及銷售業務，所有童裝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供應商提供，因童裝生產已為一成熟產業，市場上服裝生產工廠眾多，故本公司對於委外生產廠商皆有適當評價，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皆有 20 間以上供應商，各主要產品皆有 2 家以上替代供應商，且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率達 10% 以上，因此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主要透過各地代理商，故 2016 年及 2015 年前十大銷貨客戶皆為各地代理商，且未有一家代理商銷售達 10% 以上，本公司 2016 年共有 23 間代理商負責中國各地銷售業務，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引進專業財經及業務專業之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且各部門皆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理人。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中有關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2)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

(3)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總是伴隨著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供應商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前揭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4)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本公司在所屬產業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5)股東權益保障：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照本年報第貳條、一、(四)。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2011.02.09	Unit 3 10/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d TST, KL	804,406 (RMB174,227仟元)	轉投資業務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2005.09.05	福建省平潭縣進城路嵐湖工業區	221,524 (RMB47,980仟元)	轉投資業務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2004.02.24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齊安路756號	831,060 (RMB180,000仟元)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註：新台幣兌人民幣為1：4.617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持有比例 (%)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董事	柯彤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持有比例 (%)
	董事	姚華萍	-	-
	監事	周林紅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董事	倪睿穎	-	-
	董事	莊凌鋒	-	-
	監事	周林紅	-	-
	總經理	周志鴻	-	-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淘帝兒童服 飾有限公司	174,227	1,039,351	67,402	971,949	-	(83)	185,649	(註1)
史帝歐(福 建)輕紡用 品有限公司	47,980	276,273	-	276,273	-	(1)	49,367	(註1)
淘帝(中國) 服飾有限公 司	180,000	1,326,512	287,184	1,039,328	1,174,703	235,610	185,732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6311 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p> <p>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p>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p>	<p>關於 1.、4 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p>	<p>(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通過。</p> <p>(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a) 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b)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代理人出席)。</p> <p>(五)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p>	<p>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 1、2 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3-80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銷售兒童品牌服飾，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取得銷售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抽核相關銷貨交易憑證；此外，進行銷貨收入趨勢分析，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且訪談抽選之銷貨客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3,424,054 仟元，佔資產總額 56%，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存在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報上是否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的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並抽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售客戶之對帳函；複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08,104	29	\$ 2,304,022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七)	1,615,950	26	549,450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067,681	34	1,969,57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407	-	3,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4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9,584	1	59,57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三)	6,567	-	22,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7	-	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52,261</u>	<u>90</u>	<u>4,908,60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5,340	6	420,4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056	-	1,4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231	-	28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31,738	4	257,41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1,365</u>	<u>10</u>	<u>679,561</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63,626</u>	<u>100</u>	<u>\$ 5,588,1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768,675	12	\$ 421,66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51,760	19	1,050,91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7,064	2	131,26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6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8,609	1	115,39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6,476</u>	<u>34</u>	<u>1,719,23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11,324	5	336,70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3,937	-	6,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261</u>	<u>5</u>	<u>342,9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421,737</u>	<u>39</u>	<u>2,062,141</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760	11	580,8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398,377	23	1,318,62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16	4	136,4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777	26	1,396,76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2,893	30	1,533,243	27
3400	其他權益	(192,141)	(3)	93,352	2
3XXX	權益總計	<u>3,741,889</u>	<u>61</u>	<u>3,526,022</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63,626</u>	<u>100</u>	<u>\$ 5,588,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5,695,817	100	\$ 5,371,4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3,488,434</u>	<u>61</u>	<u>3,231,825</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2,207,383</u>	<u>39</u>	<u>2,139,586</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1,206	15	723,150	14
6200	管理費用	266,938	5	178,7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900</u>	<u>1</u>	<u>60,5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5,044</u>	<u>21</u>	<u>962,43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32,339</u>	<u>18</u>	<u>1,177,15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7,785	-	21,651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43,884	1	52,87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六)	1,737	-	2,245	-
7510	利息費用	(7,574)	-	(537)	-
7590	什項支出	(43)	-	(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1)	-	(24)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u>(47,648)</u>	<u>(1)</u>	<u>1,6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40</u>	<u>-</u>	<u>77,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0,479	18	1,255,0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305,229</u>	<u>5</u>	<u>418,68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35,250	13	\$ 836,32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十 八)	(<u>285,493</u>)	(<u>5</u>)	(<u>67,2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757</u>	<u>8</u>	<u>\$ 769,075</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35,250</u>	<u>13</u>	<u>\$ 836,326</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49,757</u>	<u>8</u>	<u>\$ 769,07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54</u>		<u>\$ 12.00</u>	
9850	稀 釋	<u>\$ 10.52</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十八及二二)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58,080	\$ 580,800	\$ 1,318,627	\$ 61,077	\$ 1,013,360	\$ 160,603	\$ -	\$ -	\$ -	\$ 3,134,467	
B1	-	-	-	75,406	(75,406)	-	-	-	-	-	
B5	-	-	-	-	(377,520)	-	-	-	-	(377,520)	
	小計	-	-	75,406	(452,926)	-	-	-	-	(377,520)	
D1	-	-	-	-	836,326	-	-	-	-	836,326	
D3	-	-	-	-	-	(67,251)	-	-	-	(67,251)	
D5	-	-	-	-	836,326	(67,251)	-	-	-	769,075	
Z1	58,080	580,800	1,318,627	136,483	1,396,760	93,352	-	-	-	3,526,022	
B1	-	-	-	83,633	(83,633)	-	-	-	-	-	
B5	-	-	-	-	(319,440)	-	-	-	-	(319,440)	
B9	11,616	116,160	-	-	(116,160)	-	-	-	-	-	
	小計	11,616	-	83,633	(519,233)	-	-	-	-	(319,440)	
D1	-	-	-	-	735,250	-	-	-	-	735,250	
D3	-	-	-	-	-	(285,493)	-	-	-	(285,493)	
D5	-	-	-	-	735,250	(285,493)	-	-	-	449,757	
N1	580	5,800	79,750	-	-	-	-	(85,550)	-	-	
N1	-	-	-	-	-	-	-	85,550	-	85,550	
Z1	70,276	702,760	1,398,377	220,116	1,612,777	192,141	-	-	-	3,741,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0,479	\$ 1,255,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40	25,591
A20900	利息費用	7,574	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7,785)	(21,6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5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0	1,1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505	6,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9,570)	(133,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	-
A31200	存 貨	4,197	237
A31230	預付款項	14,537	36,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9,436	(9,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57	2,4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690	1,163,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448)	(318,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242</u>	<u>844,6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30,540)	(754,9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66,780	654,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347</u>	<u>21,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384)</u>	<u>(79,4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7,963	421,6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672)	(377,5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574)</u>	<u>(5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26</u>	<u>45,3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2,602)</u>	<u>(36,15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5,918)	774,4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04,022</u>	<u>1,529,6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08,104</u>	<u>\$ 2,304,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

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
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
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
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
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
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
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合併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所在地經濟狀況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參考合併公司歷史收款經驗，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資訊，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跡象。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4	\$ 73
銀行活期存款	<u>1,808,000</u>	<u>2,303,949</u>
	<u>\$ 1,808,104</u>	<u>\$ 2,304,022</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615,950 仟元及 549,45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15,950</u>	<u>\$ 549,45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	1.55%~2.05%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7,681	\$ 1,969,57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067,681</u>	<u>\$ 1,969,5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3,407</u>	<u>\$ 3,23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067,681	\$ 1,969,579
30 天以下	<u>-</u>	<u>-</u>
合計	<u>\$ 2,067,681</u>	<u>\$ 1,969,5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9,584</u>	<u>\$ 59,57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8,434 仟元及 3,231,82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60 仟元及 1,165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73.42%	73.42%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26.58%	26.58%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338	\$ 3,579	\$ 20,638	\$ 5,087	\$ 530,642
增 添	-	-	-	111	111
處 分	-	-	-	(274)	(274)
淨兌換差額	(9,550)	(68)	(393)	(97)	(10,1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788</u>	<u>\$ 3,511</u>	<u>\$ 20,245</u>	<u>\$ 4,827</u>	<u>\$ 520,37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23	\$ 2,582	\$ 4,417	\$ 3,922	\$ 76,244
處 分	-	-	-	(246)	(246)
折舊費用	23,390	128	1,836	237	25,591
淨兌換差額	(1,420)	(50)	(99)	(77)	(1,64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93</u>	<u>\$ 2,660</u>	<u>\$ 6,154</u>	<u>\$ 3,836</u>	<u>\$ 99,9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4,495</u>	<u>\$ 851</u>	<u>\$ 14,091</u>	<u>\$ 991</u>	<u>\$ 420,4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788	\$ 3,511	\$ 20,245	\$ 4,827	\$ 520,371
處 分	-	-	-	(10)	(10)
淨兌換差額	(37,216)	(266)	(1,532)	(365)	(39,3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572</u>	<u>\$ 3,245</u>	<u>\$ 18,713</u>	<u>\$ 4,452</u>	<u>\$ 480,98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293	\$ 2,660	\$ 6,154	\$ 3,836	\$ 99,943
處 分	-	-	-	(9)	(9)
折舊費用	22,535	111	1,607	187	24,440
淨兌換差額	(7,684)	(206)	(542)	(300)	(8,7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44</u>	<u>\$ 2,565</u>	<u>\$ 7,219</u>	<u>\$ 3,714</u>	<u>\$ 115,6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428</u>	<u>\$ 680</u>	<u>\$ 11,494</u>	<u>\$ 738</u>	<u>\$ 365,3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二、長期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193	\$ 6,701
非流動	<u>231,738</u>	<u>257,410</u>
	<u>\$237,931</u>	<u>\$264,11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賃款於105及10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4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廣告費	\$ -	\$ 14,985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u>6,567</u>	<u>7,095</u>
	<u>\$ 6,567</u>	<u>\$ 22,080</u>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768,675</u>	<u>\$ 421,662</u>
借款利率	2.039%	1.521%

周訓財先生提供其資產擔保予第三方金融機構，再由該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予貸款銀行做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五、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1,151,760</u>	<u>\$ 1,050,91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增值稅	\$ 47,288	\$ 46,477
應付薪資	31,119	35,242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829	20,370
應付其他稅捐	12,090	14,796
應付股利	9,768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32	5,896
應付其他費用	<u>14,738</u>	<u>8,481</u>
	<u>\$137,064</u>	<u>\$131,26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682 仟元及 4,232 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276</u>	<u>58,080</u>
已發行股本	<u>\$ 702,760</u>	<u>\$ 580,80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u>股數(仟股)</u>	<u>股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58,080</u>	<u>\$580,8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58,080	\$580,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80	5,800
股票股利	<u>11,616</u>	<u>116,1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276</u>	<u>\$702,760</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98,377</u>	<u>\$ 1,318,627</u>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1,318,627</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8,6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 得條件	<u>79,750</u>	<u>(79,75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8,377</u>	<u>\$ -</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633	\$ 75,406		
現金股利	319,440	377,520	\$ 5.5	\$ 6.5
股票股利	116,160	-	2.0	-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配股基準日。

另因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故現金股利由每股 5.5 元調整為每股 5.44561882 元及股票股利由每股 2.0 元調整為每股 1.98022502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3,352	\$160,603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85,493)	(67,251)
年底餘額	<u>(\$192,141)</u>	<u>\$ 93,35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85,550)
年底餘額	<u>85,550</u> <u>\$ -</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40	\$ 25,591
長期預付租賃款	<u>6,505</u>	<u>6,751</u>
合 計	<u>\$ 30,945</u>	<u>\$ 32,3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440</u>	<u>\$ 25,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05</u>	<u>\$ 6,75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5,002	\$141,4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682	4,232
其他員工福利	1,064	5,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85,550</u>	<u>-</u>
	<u>\$226,298</u>	<u>\$151,6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26,298</u>	<u>\$151,65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
董事酬勞		3,232		3,4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3,49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400	\$ 3,497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44	
董事酬勞		3,564

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1,156	\$321,2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75</u>)	<u>335</u>
	318,481	321,5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3,252</u>)	<u>97,1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05,229</u>	<u>\$418,6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40,479</u>	<u>\$1,255,0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0,595	\$ 418,013
永久性差異	7,309	3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75</u>)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229</u>	<u>\$ 418,682</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609</u>	<u>\$115,3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1,443	\$ 13,362	(\$ 749)	\$ 14,05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335,891	\$ -	(\$ 25,419)	\$ 310,472
其 他	809	110	(67)	852
	<u>\$ 336,700</u>	<u>\$ 110</u>	<u>(\$ 25,486)</u>	<u>\$ 311,324</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2,202	(\$ 722)	(\$ 37)	\$ 1,44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244,873	\$ 96,412	(\$ 5,394)	\$ 335,891
其 他	845	(20)	(16)	809
	<u>\$ 245,718</u>	<u>\$ 96,392</u>	<u>(\$ 5,410)</u>	<u>\$ 336,700</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4</u>	<u>\$ 1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2</u>	<u>\$ 11.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4.40	\$ 12.00
稀釋每股盈餘	\$ 14.38	\$ 1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35,250</u>	<u>\$836,3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786	69,6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3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922</u>	<u>69,7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800 仟元，計發行 58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通過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給與日為 105 年 8 月 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7.5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2 日。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個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既得。

105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酬勞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05 年 8 月 5 日	5,800	-	79,750	(85,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	-	85,550
達成既得條件	-	79,750	(79,75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0	\$ 79,750	\$ -	\$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得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與本公司之配息。
- (三) 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列示者外，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1 仟元及 28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391	\$ 2,5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912</u>	<u>-</u>
	<u>\$ 11,303</u>	<u>\$ 2,53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3~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37 仟元及 6,20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9,077	\$ 38,4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0,228</u>	<u>38,394</u>
	<u>\$ 69,305</u>	<u>\$ 76,82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5,495,714	\$ 4,826,5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61,801	1,610,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存款、借款、應付股利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	\$ 38,231	\$ 19,655	\$ 539	\$ 15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8,000	\$ 2,303,949
—金融負債	768,675	421,662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5,950	549,4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93 仟元及 18,8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還款時間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非

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16,366	\$ 352,309	\$ -	\$ 768,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421,662	\$ -	\$ 421,662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四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2,779	\$ 2,443

(二) 營業費用－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132	\$ -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14,076	\$ 10,837

(四) 什項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481</u>	<u>\$ 46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34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36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231</u>	<u>\$ 250</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u>\$ 462</u>	<u>\$ 4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087	\$ 41,339
退職後福利	445	409
其他員工福利	1,064	5,941
股份基礎給付	<u>50,150</u>	<u>-</u>
	<u>\$ 89,746</u>	<u>\$ 47,6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1,406 仟股，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9	6.9370 (美元：人民幣)		\$ 40,633
新 台 幣	172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000	6.9370 (美元：人民幣)		768,675
新 台 幣	10,430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0,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31,532
新 台 幣	44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1,662
新 台 幣	3,149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3,1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6401 (美元：人民幣)	(\$ 26,639)	6.2272 (美元：人民幣)	\$ 1,055
新台幣	0.2062 (新台幣：人民幣)	(<u>21,009</u>)	0.1987 (新台幣：人民幣)	<u>620</u>
		(\$ <u>47,648</u>)		<u>\$ 1,67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嬰幼童裝	\$ 1,516,072	\$ 2,396,730
其他童裝	<u>4,179,745</u>	<u>2,974,681</u>
	<u>\$ 5,695,817</u>	<u>\$ 5,371,41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 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本公司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3)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2,082	代墊款	-	
1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23	代墊款	-	
		香港淘帝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	代墊款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22	月結90天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洵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期末	期股	未	持	有	被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香港洵帝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471,202	174,227,460	100.00	\$ 4,487,486	\$ 4,487,486	\$ 900,212	\$ 900,212	\$ 900,212	\$ 900,212	\$ 900,212	\$ 900,212	\$ 900,21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皆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洵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註 1)	期末投資價值(註 1)	截至本期末止已備匯回投資收益	註
洵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 831,060	透過香港洵帝及史帝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900,617	100.00	\$ 900,617	\$ 4,798,581	\$ -	註 2
史帝歐公司	轉投資業務	221,524	透過香港洵帝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39,382	100.00	239,382	1,275,552	-	註 3

本期末大陸地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依陸地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按經母公司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香港洵帝公司及史帝歐公司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之合計數。

註 3：係包含史帝歐公司認列洵帝(中國)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註 4：洵帝(中國)公司及史帝歐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及人民幣 47,980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5：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周訓財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591-8381-2057